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凯里市年产1000万块加工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至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4892198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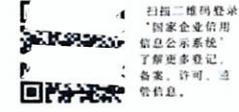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3as890		
建设项目名称	凯里市年产1000万块加工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贵州至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1 2FB0N29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宋玲美	宋玲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宋玲美	宋玲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宋玲美	宋玲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贵州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8 M4B M4B FX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彭敏	000000		彭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彭敏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 结论		彭敏
陈文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陈文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8MABM4B7177



名称 贵州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常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北区(2)1单元18层1号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彭健  
证件号码：1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6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11日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贵州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8MABM4BFJX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6月10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彭敏 (身份证件号码 520101198208010011) 郑重承诺:  
本人在 贵州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8MABM4BFJXY)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6 月 10 日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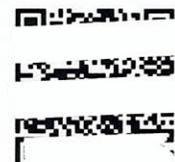
姓名	彭敏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观山湖区	参保缴费	贵州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202302 202311-202505	30	8
	失业保险	观山湖区	参保缴费	贵州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202302 202311-202505	30	8
	工伤保险	观山湖区	参保缴费	贵州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观山湖区	暂停缴费 (中断)	贵州睿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 2025-06-10

-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陈文健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观山湖区	参保缴费	贵州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01902 201908-202208 202212-202505	83	8	
	失业保险	观山湖区	参保缴费	贵州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01902 201908-202208 202212-202505	83	8	
	工伤保险	观山湖区	参保缴费	贵州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观山湖区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国创环保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观山湖区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南明区	暂停缴费(中断)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西秀区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国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黔中水投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 2025-06-10

-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州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贵州至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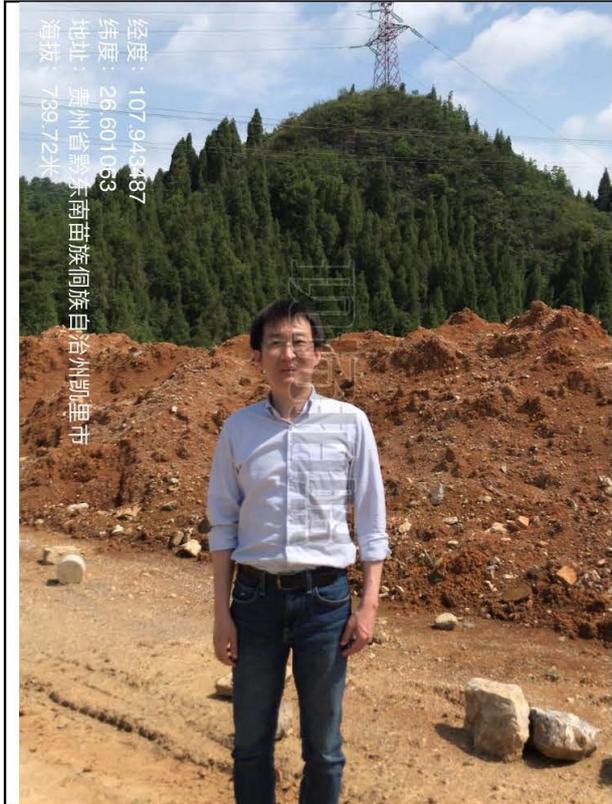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贵州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8MABM4BFJX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凯里市年产1000万块加工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彭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 12，信用编号 BI 36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彭敏（信用编号 F 30）、陈文健（信用编号 BI 15）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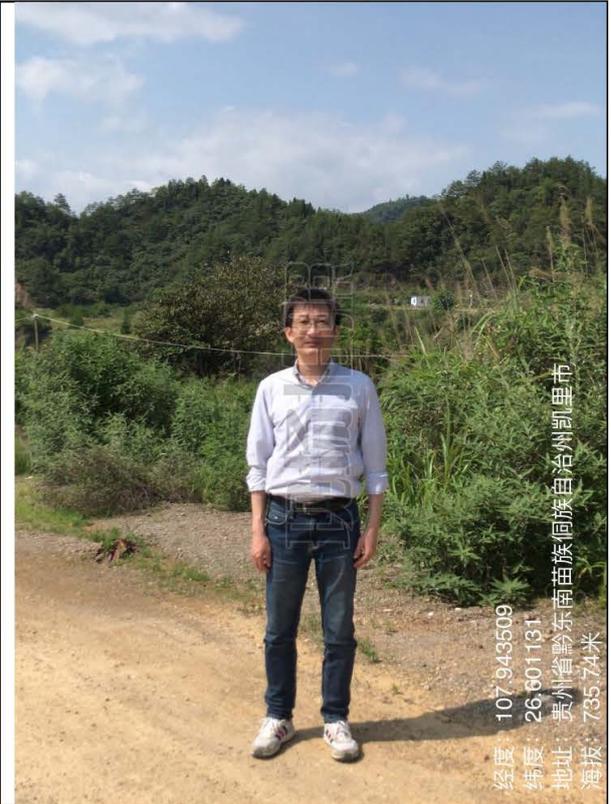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贵州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工程师与场地现状照片



工程师与场地现状照片



场地东侧



场地南侧



场地西侧



场地北侧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5 -
六、排污许可证申请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 68 -
七、结论.....	- 71 -

## 附表：

- 附表 1 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 附表 2 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 附表 3 施工期环境监理一览表；
- 附表 4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 附图：

-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交通图；
- 图 2 区域地表水系图；
- 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图 4 项目防渗分区图；
- 图 5 项目与黔东南州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图 6 项目与黔东南州“三线一单”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
- 图 7 项目与凯里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2 用地租赁手续。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凯里市年产 1000 万块加工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总	联系方式	158****4043
建设地点	贵州 省 黔东南苗族侗族 自治州 凯里 市 龙场 镇（街道） 炉山冲灰场西南 100 米自建房 1 楼 1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07 度 56 分 21.91367 秒，北纬 26 度 36 分 17.743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8
环保投资占比(%)	1.9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列举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p>		

艺、装备，故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二) 与贵州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黔府发[2018]16号），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功能区分分为5大类，共14个片区，包括：水源涵养功能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保护红线、石漠化控制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黔东南州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根据本项目用地与黔东南州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叠图（见图5）可知，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黔东南州生态保护红线，故本项目建设与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具有符合性。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4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区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粉尘与机械燃油废气，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量少，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根据《2024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区属地表河流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废水包含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无废水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居民生活噪声及周边砂石厂等工业企业噪声，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的分布，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在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及混凝土残渣、沉淀池污泥、搅拌罐底泥及废机油，在采取相应措

施后，各固体废物均处置妥当，对区域土壤和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各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能源资源包含电能、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其中：本项目用水、用电量小，远远小于当地市政供水量、供电量，不会触及当地水资源、电力资源利用上线。同时，本项目租赁炉山冲灰场西南侧 100m 处场地建设，用地面积较小，占凯里市国土面积比例极小，不会触及当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为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经查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2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不涉及港口布局与港口规划，不属于《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中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周边仅有郭家坪小河，区属长江流域沅江水系清水江流域小范围，不涉及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和《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无废水外排，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不涉及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周边有郭家坪小河，区属长江流域-沅江水系清水江流域小范围，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建设的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炉山冲灰场西南 100m 处，不在工业园区、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能置换、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施工、运营对区域环境和水土流失影响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符合

**表 1-2 项目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我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不涉及全国及我省港口布局规划及港口总体规划。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炉山冲灰场西南 100m 处，用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炉山冲灰场西南 100m 处，用地范围不涉及饮用	符合

	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水水源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 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炉山冲灰场西南 100m 处, 用地范围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 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炉山冲灰场西南 100m 处, 不涉及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占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 周边仅有郭家坪小河, 区属长江流域-沅江水系清水江流域小范围, 故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建设的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7	禁止在赤水河、乌江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涉及贵州省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 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 不在赤水河、乌江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涉及贵州省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不涉及开展生产性捕捞作业。	符合
8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 运营期在采取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后, 无废水外排, 场区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9	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 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 不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范围内; 本项目通过租赁炉山冲灰场西南侧 100m 处场地建设, 施工与运营期间在采取相应水土保持措施, 不会加剧区域水土流失现状。	符合
10	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 场区周边仅有郭家坪小河, 但本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固体废物按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妥当处置, 禁止随意丢弃, 不涉及向周边区域河流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11	禁止在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 不涉及在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符合
12	禁止在已认定的化工园区外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 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 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在化工园区范围内。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且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不在工业园区范围内。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范围内。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产能置换、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16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施工、运营对区域环境和水土流失影响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符合

由表 1-1~表 1-2 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

### (三) 与黔东南州“三线一单”管控分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67号)，并比对和查实黔东南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黔东南州共划定209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135个、重点管控单元58个、一般管控单元16个；凯里市划分12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6个、重点管控单元5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

根据本项目在“贵州省“三线一单”公众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本项目行政区属黔东南州凯里市，划属贵州省七大分区板块中的黔中经济区。同时，根据本项目与黔东南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叠图(图 6)结果，本项目用地范围涉及凯里市城镇生活、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52260120001)，本项目建设与该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表 1-6。

根据表 1-3~1-6 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与贵州省、黔东南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的相关管控要求具有符合性。

表1-3 项目与黔东南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52052510008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凯里市城镇生活、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大气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 (2) 清水江岸线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 (3)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土壤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 (4) 城镇开发边界执行贵州省土地资源相关管控要求。	①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不涉及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②本项目用地范围位于凯里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占用凯里市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国家公园、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 ③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通过租赁炉山冲灰场西南侧100m 处场地建设,不涉及改变原有土地性质;且项目占地面积小,占凯里市国土面积比例极小,不会触及当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生产用水、用电量小,远远小于当地市政供水量、供电量,不会触及当地水资源、电力资源利用上线。 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施工与运营期间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粉尘与少量机械燃油废气,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量少,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均处置妥当,故项目生产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且在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执行。 (2)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大气环境要素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执行。	⑤本项目周边分布有较多砂石加工企业,区域分布有磷化工企业,故本项目生产原料来源便利,符合凯里市工业企业产业链布局要求,符合凯里市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 (2)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大气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 (3)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土壤要素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	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	
			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1-4 项目与贵州省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第十二条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根据空间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提出城乡建设、工农业生产、矿产开发、旅游康体等活动的规模、强度、布局 and 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公示。 (2) 第十四条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①本项目用地范围位于凯里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占用凯里市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国家公园、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 ②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不涉及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区域环境准入要求。 ③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通过租赁炉山冲灰场西南侧 100m 处场地建设,不涉及改变原有土地性质,不涉及新增占用林地、草地等区域。	符合
			全省水环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

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工业污染	约束	当进入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鼓励和引导现有工业项目入驻工业集聚区。②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实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农药、煤矿开采及洗选、铁矿洗选、铅锌冶炼、有色金属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生产工艺、装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②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不属于严重污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区域水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①(超总量或不达标区域管控)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②(资源环境承载力约束)对环境超载地区，率先执行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规定更加严格的排污许可要求，实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加大减量置换，暂缓实施区域性排污权交易；对临界超载地区，加密监测敏感污染源，实施严格的排污许可管理，实行区域消减计划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范突发性、系统性重大环境事件；对不超载地区，实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 (2) 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①禁止直接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裂隙等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及其他弃物；②禁止将含有磷、锰、镉、汞等的有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③按照“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就分散”的原则以存在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城市为重点，合理规划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区属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一定的水环境容量，且本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应废水治理措施，其中：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旱厕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家肥；车辆清洗废水在场区出入口处洗车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场区初期雨水在雨水池内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场区不设排污口，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调查评估，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演练。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可能发生水污染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水污染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做好应急准备。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将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在按照预案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措施，储备一定数量与种类的应急物资，并与周边企业、当地功能部门开展联防联控与联合应急演练，故本项目生产对区域环境的污染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清洁化、高值化水平。	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炉山冲灰场西南侧100m处，不在工业集聚区、工业园区范围内，但本项目生产原料之一为磷石膏，从区域磷化工企业购买，间接有利于强化磷化工企业对磷石膏的资源化利用与环境综合整治。	符合
	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	空间布局约束	(1)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特殊要求：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有计划地组织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和与其相配套的城镇排水管网；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明确排水与排污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和保障措施，并按要求完成。②鼓励建设再生水回用设施，使用再生水。 (2)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建设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和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应当采取防渗、防漏等环境保护处理措施，并且不得在毗邻地表水体的区域和泄洪区内建设；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①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地处凯里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周边无建成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后定期交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②本项目可实现对与硬气废水与雨水的回收利用，无废水外排，其中生活污水采用旱厕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家肥；车辆清洗废水在洗车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场区初期雨水在雨水池内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 ③本项目通过在场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禁止随意丢弃。	符合
		污染	(1) 新建的城镇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已建项目应当完善雨污分流系	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地处凯里市城镇开发	符合

	物排放管控	<p>统。</p> <p>(2) 到 2024 年底, 设市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污水处理能力满足实际处理需求, 基本实现旱天无生活污水直排, 力争中雨 (24 小时内降雨量 10 至 25 毫米) 无生活污水溢流。整县梯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到 2024 年底,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p> <p>(3) 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 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将 70% 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p>	<p>边界范围内,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旱厕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家肥; 同时, 场区实行“雨污分流”, 沿场区边界设置雨水沟, 在场区南侧地势最低处设置初期雨水池, 雨水在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 不外排。因此, 本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处理均符合地方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应当按照有关危险废物的规定单独收集, 进行安全处置, 禁止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外环境。</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化验废液产生, 危险废物为废机油, 采用专用桶收集后暂存在生产厂房内的危废暂存间内, 后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禁止排入外环境。</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改建和扩建时,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积极推进焚烧、水泥窑协同或其他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理处置污泥。</p> <p>(2) 积极推进焚烧、水泥窑协同或其他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理处置污泥, 逐步降低填埋处置所占比重, 实现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 地处凯里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周边无建成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厂, 项目施工与运营期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后定期交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家肥, 不外排。</p>	符合
全省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①禁止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煤化工、燃煤火电、焦化、金属冶炼、陶瓷等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项目。禁止引进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落后设备。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③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④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⑤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 禁止将燃煤自备电厂放在工业项目中备案或在国家规划外核准。⑥将既有的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p> <p>(2)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①严格执行已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限燃区有关要求, 加强散煤燃烧管控。严格烟花爆竹销售管理, 按照因地制宜、疏堵结合、一市一策的原则, 制定春节、中元节等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和烧纸祭祀管控方案, 明确措施, 落实责任。强化冬季烟熏腊制品、路边焚烧取暖等污染行为管控。②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水性、高固含、无溶剂、粉末等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①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 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 不涉及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②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 地处凯里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项目施工与运营期间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废气与少量机械燃油废气, 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不属于水泥、煤化工等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项目, 不涉及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不涉及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不涉及建设燃煤自备电厂, 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项目生产原料、产品及污染物均不涉及 VOCs。</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①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监管。虽达标排放但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有较大影响的工业企业开展深度治理; 根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需要, 引导企业合理安排停产、检修时间。②加强工业企业污染堆场集中整治。推进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实行规范化管理, 采取封闭式仓库、设置防风抑尘围挡和覆盖、喷淋抑尘等措施, 有效控制无组织扬尘污染。加强砂石场扬尘防治执法监管, 严格新建砂石场审批, 全面依法关停违法违规的砂石场。</p> <p>(2)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①严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降尘》(DB52/1699-2022) 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 加强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排放监测和监督执</p>	<p>①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 通过租赁炉山冲灰场西南侧 100m 处场地建设, 区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有一定的环境容量。</p> <p>②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 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粉尘, 施工期在采取加盖运输、洒水降尘等措施后, 场区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 运营期在采取半封闭棚架厂房、原料堆存与生产活动均在</p>	符合

			法。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②强化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加强工业企业除尘设施运行监管，持续推进工业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治理；根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管控需要，引导工业企业合理安排停产、检修时间。	厂内进行、水泥筒仓自带袋式除尘器、喷雾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排放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限值，为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①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国家级省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对于环保、能耗、安全生产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涉气产能，利用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的退出。②县级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③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④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	①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不涉及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②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与少量机械燃油废气，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为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企业管理全过程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2)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安全稳妥推进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使用煤气发生炉的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改造，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 (3)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加大化工、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建设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治理设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①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不涉及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②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领域项目；运营期生产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③本项目施工与运营期间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废气与少量机械燃油废气，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督促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开停车、检修计划提前报告制度，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实施台账管理。推进火炬、煤气放散管按要求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设备，及时补充助燃气体。 (2) 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监管机制，开展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风险、危险化学品单位、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环境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南阳实践”落实。开展重点流域、重点河流环境风险防控研究。以涉危涉重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为重点，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着力抓好政府、部门、专项、企事业单位四位一体的预案综合管理。建立健全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跨行业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①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与少量机械燃油废气，不涉及排放 VOCs，且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将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按要求严格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措施，储备一定数量与种类的应急物资，并与周边企业、当地功能部门开展联防联控与联合应急演练，故本项目生产对区域环境的污染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20%。 (2)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20%左右，力争达到 21.6%。 (3) 对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	①本项目生产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的化石燃料。 ②本项目生产用水引自当地市政供水网，用水量小，且运营期优先回用场区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可实现对废水的最优综合利用，利于降低地区工业水耗。	符合
全省土壤环境总体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	环境风险防控	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设	①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利用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炉山冲灰场西南 100m 处场地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或者在使用权收回，场区内拆除设施为原有办公用房，施工与运营期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符合

准入要求	重点管控区 1-在产企业	<p>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p> <p>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③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情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②本项目已根据按相关要求设置运营期跟踪监测计划，并要求将监测数据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空间布局约束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①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重点区域（毕节市赫章县）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评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评文件。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②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③加快淘汰现有年产1万吨以下电解金属锰单条生产线和电解金属锰总生产规模在年产3万吨以下的企业。④严格控制电解金属锰新建项目。⑤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p>	<p>①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不涉及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并已取得项目备案证明与用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p> <p>②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粉尘与机械燃油废气，在采取治理措施后，为达标排放，故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运营期废水包含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在采取治理措施后，无废水外排，故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生产和使用，故不设置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区域削减。</p>	符合
全省资源利用总体准入要求	水资源	<p>（1）水资源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用水保障措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普适性：工业企业应当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p>（3）生态用水补给区：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严格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落实高耗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算、用水效率评估、实施用水定额管理。开展节水型企业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到2020年，在电力、钢铁、防治、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建材等高耗水行业中，创建一批节水模范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p>	<p>①本项目生产用水引自当地市政供水网，不涉及使用国家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p> <p>②本项目用水量小，且运营期优先回用场区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可实现对运营期废水的最大化综合利用，有利于降低地区工业用水量，符合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的要求。</p>	符合
	土地利用效率	<p>（1）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2）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引领管控：①严控城乡建设用地规模；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布局。</p> <p>（3）促进建设用地立体综合开发：①鼓励建设用地立体开发；②支持土地综合开发利用；③推行多层标准化厂房建设。</p> <p>（4）实施城镇存量土地盘活利用：①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②鼓励低效工业用地内涵挖潜。</p> <p>（5）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以详细规划为依据核发规划许可的用途管制。城镇</p>	<p>①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利用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炉山冲灰场西南100m处场地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或者在使用权收回，并已取得项目备案证明与用地手续；本项目生产设置在一个标砖生产厂房内，其余为备用场地，待后续规划建设，符合土地综合开发利用、高效利用要求。</p> <p>②本项目施工期剥离表土堆存在场地内，在场区内实现挖填平衡，禁止随意丢弃。</p> <p>③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地处凯里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利用炉山冲灰场西南100m处场地建设，周边有多家砂石加工企业，区域有磷化工企业分布，故本项目生产原料来源便利，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小，</p>	符合

		开发边界外的建设，在村庄规划、其他详细规划范围内，实行核发规划许可的用途管制；在村庄规划、其他详细规划范围外，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用途管制。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不符合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得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凯里市产业布局与城乡规划布局。 ④本项目占地面积小，占凯里市国土面积比例极小，不会触及当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资源	<p>(1) 优化化石能源消费结构，推动用能方式绿色转型升级。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造条件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双控”转变。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充分消纳新能源发电量、减少电煤使用量，积极引导建材、冶金和化工等重点行业减煤降碳、节能增效。因地制宜推动“煤改电”，进一步扩大散煤禁燃区域，减少煤炭散烧。合理调控油气消费，推动油品消费清洁替代和能效提升，合理控制油品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p> <p>(2) 守住能源安全底线，推动能源产业全面节能降碳。积极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升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p>	本项目生产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等化石燃料。	符合
	岸线资源	<p>(1)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①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其他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②严禁在赤水河、乌江、清水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③岸线资源内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叠的按照生态保护要求管控。</p> <p>(2)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①严格管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大环境风险隐患项目。②严控江、河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叠的岸线资源按照生态保护要求管控。</p> <p>(3) 岸线保护区：①保障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划定的保护区，禁止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及分蓄洪区正常运用的建设项目；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岸线保护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建设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除基本生活供水设施除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围垦和建设排污口；湿地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p> <p>②根据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要求而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原则上禁止建设与保护目标不一致的生产设施。③岸线保护区应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④水源保护区河段岸线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严禁进行有碍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流域生态环境安全等的开发利用活动；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自然保护区河段岸线严禁进行有碍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流、域生态环境安全和珍稀动植物生存环境等的开发利用活动。水文测验保护河段一般情况下禁止建设影响水文测验工作的设施，确实需要修建的，经论证满足河段总体管理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后可建设。⑤在保护区内，可依照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取水口布局规划等，建设必要的防洪、河势控制工程及取水设施等。⑥根据通航安全和其他公共管理的需要，可建设防汛、航道、海事、渔业等公</p>	<p>①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周边仅有郭家坪小河，区属长江流域沅江水系清水江流域小范围，且项目距清水江河道距离约 2.14km，不属于在清水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建设的重化工园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等高污染项目。</p> <p>②本项目区属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一定的水环境容量，且本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应废水治理措施，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场区不设排污口，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p> <p>③本项目用地范围及下游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分布。</p> <p>④本项目选址位于郭家坪小河上游区域，属季节性溪沟，未划分岸线保护区，不属于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划定的保护区，未设置防洪、泄洪等功能。</p> <p>⑤本项目施工与运营期间均要求实行雨污分流，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不会加剧区域水土流失现状，不会郭家坪小河两侧的山坡稳定性。</p>	符合

		<p>共管理码头及设施。⑦经深入分析论证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水生态环境保护基本无影响的前提下，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可建设跨（穿）江设施（如桥梁、隧道、过江管线）等工程。⑧按照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p> <p>（4）岸线保留区：①为生态环境保护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等，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划定的岸线保留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②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划定的岸线保留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③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围垦和建设排污口。④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影响其保护目标的项目。为满足生活生态岸线开发需要划定的，除建设生态公园，江滩风光带等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生产设施。⑤岸线保留区经深入分析论证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水生态环境保护基本无影响的前提下，可建设重要基础设施和改善民生环境的工程等。</p> <p>（5）岸线利用控制区：①水土流失严重区，禁止建设影响岸坡稳定及加重水土流失的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及水源地所在岸段的岸线控制利用区，要严格按照保护要求，严禁建设可能对生态敏感区及水源地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危化品码头、排污口、电厂排水口等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岸线禁止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的岸线禁止新建和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②岸线保留区内一般不得建设港口码头等生产设施。③对于河势不稳定，或河道治理及河势控制方案不明确而不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保留区，区内建设项目不得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不得影响后续可能的河势控制工程的实施。④岸线控制利用区：20年一遇洪水水位以下为河道主行洪区，不允许任意侵占、开发，该区域内原则上严禁修建一切碍洪阻洪的建筑物；经充分论证满足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必要建设项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允许开发。⑤对于已建、拟建或规划堤防河段，经论证、批准后可修建具有及时拆除功能的临时建筑，在此区域内修建住宅、办公楼、仓库等永久性建筑物需充分论证。</p>	
--	--	--	--

表1-5 项目与七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黔中经济区 布局要求	<p>（1）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黔府办发[2022]12号）要求，规范“两高”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产能置换相关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p> <p>（2）禁止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煤化工、燃煤火电、焦化、金属冶炼、陶瓷等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项目。禁止引进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落后设备。县级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3）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生态环境保护</p>	<p>①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能置换、落后产能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②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炉山冲灰场西南100m处，处在凯里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但不属于水泥、煤化工、燃煤火电、焦化、金属冶炼、陶瓷、玻璃行业等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项目，项目生产不涉及使用落后生产工艺、落后设备，且生产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p>	符合

	<p>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控黄磷新增产能，在乌江干流 1km 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磷化工项目及磷化工园区。</p> <p>(4)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引导工艺技术相对落后、资源开采效率较低的中小型磷矿逐步退出，磷矿新建、改扩建规模达到国家及省有关规定。</p> <p>(5) 禁止在乌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实行严格的河湖保护，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禁止在乌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p> <p>(6) 在乌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禁止在乌江重点水域进行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禁止收购、销售和加工乌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禁止在乌江流域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垂钓。</p> <p>(7) 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p> <p>(8) 在乌江流域沿岸铺设石油天然气、化工液体管道应当符合河湖岸线保护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p>	<p>③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周边仅有郭家坪小河，区属长江流域-沅江水系清水江流域小范围，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建设的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建设的尾矿库项目，不属于在乌江干流 1km 范围内建设的化工项目及磷化工园区，也不涉及磷矿开采。</p> <p>④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炉山冲灰场西南 100m 处，不属于乌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建设项目，不会对生态系统造成严重影响，不涉及侵占河湖水域，不涉及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其他禁运危险化学品。</p> <p>⑤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不涉及开展任何捕捞生产性活动，不涉及在河流岸线等进行石油天然气、化工液体管道建设，不涉及占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及地方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p> <p>(2) 到 2025 年，非循环流化床锅炉、非“W”火焰炉煤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即：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产能置换机组除外；焦化、水泥产业严格落实《贵州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黔环气[2024]9 号）。</p> <p>(3) 深化磷污染整治。以乌江及其支流瓮安河、洋水河、息烽河，清水江及其支流重安江为重点推进“三磷”整治，强化交椅山、独田-摆纪磷石膏渣场末端治理设施运行监管，采取措施严防汛期含磷废水外溢，加快推进黄金桥隧道应急设施建设。着力推进磷化工企业“以渣定产”，培育磷石膏综合利用产业链及产业内部循环利用链，大力推进磷石膏制酸、建材等方面综合利用。全面推进涉磷企业厂区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推进涉磷企业实施污水收集管网“暗改明”，完善厂区、污水池、污水沟、雨污分流系统等防渗措施，实施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和治理。</p> <p>(4)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总磷污染物排放控制，持续实施涉磷企业总磷特别排放限值。对水质超标水功能区，严格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5) 持续推进区域内磷石膏、粉煤灰、脱硫石膏、电石渣、电解锰渣、冶炼渣、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固废的综合处理应用。产生磷石膏的企业应当配套建设磷石膏无害化处理设施，流域内现有产生磷石膏的企业未配套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应当进行整改。强化交椅山、独田-摆纪磷石膏渣场末端治理设施运行监管，采取措施严防汛期含磷废水外溢，加快推进黄金桥隧道应急设施建设。加强对被污染的发财洞泉水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确保重安江及以下清水江河段总磷持续稳定达标。</p>	<p>①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②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粉尘与机械燃油废气，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故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运营期废水包含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无废水外排，故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同时，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生产和使用，故不设置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区域削减。</p> <p>③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周边仅有郭家坪小河，区属长江流域-沅江水系清水江流域小范围，且本项目生产原料之一为磷石膏，来源为外购，满足对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在建材行业的综合利用，有利于推进区域磷化工企业的环境综合整治。</p> <p>④本项目场区实行“雨污分流”，依托场地外西侧约 30m 处炉山冲灰场弃土场旱厕收集生活污水，后定期交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在场区出入口设置洗车池（容积 6m<sup>3</sup>）处理车辆清洗废水，在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沿场区边界设置雨水沟，在场区南侧地势最低处设置初期雨水池（容积 45m<sup>3</sup>），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可见本项目运营期各废水均处置妥当，正常情况下不涉及废水外溢。</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提高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p> <p>(2) 健全流域内联防联控机制，落实生态补偿机制。</p>	本环评要求企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在按照预案要求严格落实各项	符合

	<p>(3) 建立定期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对磷矿开采、磷化工企业、磷石膏渣场等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所开展定期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p> <p>(4) 落实乌江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落实环境应急措施，储备应急物资，有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p>	<p>环境风险防范、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措施，储备一定数量与种类的应急物资后，与周边企业、当地功能部门开展联防联控与联合应急演练，项目生产对区域环境的污染风险可控。</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满足国家和省管理要求切实保障重要河流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p> <p>(2) 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未达标的行政区域，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p> <p>(3) 提升磷石膏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利用处置率达 100%。</p>	<p>①本项目生产用水引自当地市政供水网，不涉及在河流、湖泊中取水；本项目用水量小，运营期优先回用场区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能实现对运营期废水的综合利用，不会触及当地水资源上线。</p> <p>②本项目生产原料之一为磷石膏，来源为外购，间接有利于强化磷化工企业对磷石膏的综合利用与环境综合整治。</p>	符合

表1-6 项目与黔东南州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黔东南州普适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要求	<p>(1)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①禁止在自然遗产保护范围内实施以下行为：建设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造成水土流失的设施；擅自砍伐林木、猎捕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在文物古迹、人文景物、地质遗迹或者林木、设施上刻划或涂污；开山、取土、采沙、采石、采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表、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物品的设施；烧山、烧田埂土坎、野炊等野外用火行为；其他损害或者破坏自然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行为。在严格保护区、遗产展示区范围内实施以下行为：进行垦荒、放牧、修坟立碑等破坏地表、地貌的活动；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擅自开展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等活动。②推进清水江流域重点行业绿色发展。清水江、舞阳河等长江主要支流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磷化工企业和园区。③在里禾水库水资源管理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擅自砍伐林木；铲草皮积肥、垦荒种植农作物；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项目；擅自采石、采矿、采砂、打井；擅自在渠道或者管理上决口、阻水、挖洞；其他破坏和污染水资源的行为。④禁止破坏森林、草场和湿地。⑤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大小河流、各类湖库、稻田等范围，禁止采取电击、投毒、爆炸等方式捕鱼。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向饮用水水源以及铁路两旁、公路两旁、江河两岸、湖库周围倾倒生活垃圾或者各种污染物、废弃物。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铁路两旁、公路两旁、江河两岸、湖库周围，应当加强造林绿化，不得新建冶炼、化工、砖瓦制造、木炭生产、燃煤锅炉等产生废气的建设项目。⑥强化河道挖砂采石管理，完善日常执法巡查制度，禁止超时超量超范围挖砂采石，经批准的挖砂采石作业完成后及时恢复河道原貌，禁止在河道内堆放挖砂采石尾料或弃料。⑦执行国家、省对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重要水源涵养区准入条件，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25 度以上陡坡地种植农作物、无序采矿、过度放牧等社会活动。⑧保护区内禁止进行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开发利用活动。⑨全州所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全部划为禁止养殖区。全州其他各类生态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水域滩涂全部划为禁止养殖区。因水体受到相关污染，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划为禁止养殖区。由于环境水质问题设为禁止养殖区的，在水质改善达到渔业水质标准后，可以按程序调整为限制养殖区或养殖区。规划期内水域滩涂生态功能发生变化，或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上述禁止养殖区要求的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取消其限制养殖区或养殖区划分，自动进入禁止养殖区。</p>	<p>①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自然遗产保护范围、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地、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不在里禾水库水资源管理范围内；不属于在铁路两旁、公路两旁、江河两岸、湖库周围的建设项目。</p> <p>②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周边仅有郭家坪小河，区属长江流域-沅江水系清水江流域小范围，且本项目距清水江河道距离约 2.14km，不属于在清水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建设的磷化工企业和园区。</p> <p>③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租赁炉山冲灰场西南侧 100m 处现有场地建设，不涉及破坏林、草场和湿地；不涉及采取电击、投毒、爆炸等方式捕鱼行为，不涉及河道挖砂采石活动，不涉及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种植农作物、无序采矿、过度放牧等社会活动。</p> <p>④本项目运营期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妥善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倾倒等处理方式。</p>	符合
	<p>(2)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⑩控制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推进电力行业企业节能降碳综合整治。重点淘汰“两高”行业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加快建材、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升级改造。严格新建砂石场审批，合理规划混凝土搅拌站和砂石场布局。</p>	<p>①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使用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运营期废气包含无组织粉尘和机械燃油废气，二氧化碳排放量</p>	符合

	<p>强化烧烤污染防治，中心城市建成区禁止露天烧烤，县级城市要合理划定露天烧烤区域。⑪重点河流、湖库的水环境质量应当达到或者优于水功能区标准，不能满足水功能区要求的区域，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⑫加快推进岸线管理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划定岸线保护区、保留区、限制开发区、开发利用区；依法划定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⑬对以水库为饮用水源的保护区，实施限制旅游开发、水产养殖和实施卫生防护带工程。严格按照流域水资源综合利用及保护规划，限制耗水大，排污多的工业发展。⑭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除风景名胜区内总体规划确定的核心景区外的其他风景名胜区及其他生态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以外的水域滩涂规划为限制养殖区。</p>	<p>少。 ②本项目地处长江流域-沅江水系清水江流域小范围，根据《2024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属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且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均处置妥当，无废水外排。 ③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炉山冲灰场西南100m处，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p>	
	<p>(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不得盲目引进污染企业。新建工业项目应当按规划进驻经济开发区或者工业园区。城市规划区内已建成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建材等工业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引导和帮助企业逐步调整、搬迁进入经济开发区或者工业园区。城市规划区内已建成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建材等工业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引导和帮助企业逐步调整、搬迁进入经济开发区或者工业园区。</p>	<p>①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地处凯里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但不在凯里市规划的经济开发区或者工业园区范围内。 ②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冶金、造纸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1) 允许排放量要求：到2025年，全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力争完成14.5%的激励目标，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1130吨、160吨、2100吨、390吨以上。</p>	<p>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运营期实行清洁生产，生产能源为电能，能耗小，远小于地区能源消耗总量。运营期废气为无组织粉尘和机械燃油废气，无废水外排，故未涉及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符合
	<p>(2) 现有源提标升级：推广应用节能节水、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重金属污染削减、高效节能热处理等新技术新工艺，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p>	<p>本项目实行清洁生产，生产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生产用水引自当地市政供水网，不涉及在河流、湖泊中取水，消耗量小，运营期优先回用场区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能实现对运营期废水的综合利用，符合节约用水的要求。</p>	符合
	<p>(3)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深化磷污染整治，着力推进磷化工企业“以渣定产”，全面推进涉磷企业厂区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推进涉磷企业实施污水收集管网“暗改明”，完善厂区、污水池、污水沟、雨污分流系统等防渗措施，实施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和治理。深化白酒企业污染整治，完善企业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及防渗措施。深化煤矿等其他企业污染整治，对煤矿及其他企业进行从严排查，按照在产、在建、停产进行分类治理和处理，确保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2025年底，基本实现工业集聚区废水应收尽收，全面处理后达标排放。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凯里市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到2025年，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凯里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验收达标率达到95%。</p>	<p>①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不涉及白酒酿造、煤矿开采、畜禽养殖等生产活动。 ②本项目生产原料之一为外购磷石膏，利于强化凯里市区域内磷石膏的综合利用与环境综合整治。 ③本项目场区实行“雨污分流”，场区分为生产厂房和备用场地，所有原料储存、生产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且项目沿场区四周修建雨水沟，在场区南侧地势最低处修建初期雨水池，在场区出入口建设洗车池，无地理管道，可实现对场区初期雨水与其他废水的分类收集与处理，保证各废水处置妥当，不外排，满足环境保护要求。此外，本项目用水量小，运营期优先回用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实现对运营期废水的综合利用，符合节约用水要求。</p>	符合
环境	<p>联防联控：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开展VOCs和NOx协同管控和区域联防联控</p>	<p>本环评要求企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p>	符合

风险 防控		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在按照预案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措施,储备一定数量与种类的应急物资后,与周边企业、当地功能部门开展联防联控与联合应急演练,项目生产对区域环境的污染风险可控。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要求:①到2025年,全州用水总量控制在13.71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26%、20%,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498以上。②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全面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和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四项制度,全面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水资源用途管控;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健全控制指标体系,着力加强监督考核。	①本项目用水量小,约575m <sup>3</sup> /a,远小于区域总用水量,对全州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产生的影响极小,且本项目运营期优先回用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实现对运营期废水的综合利用,符合节约用水的要求。 ②本项目生产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等化石能源发电。	符合
	(2)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至38%以上。大力推进电能替代,降低煤炭消耗量。		符合
	(3)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到2025年,全州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3.71亿立方米。		符合

#### （四）与凯里市“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凯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要求严守三条控制线：1）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2）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炉山冲灰场西南侧100m处，根据本项目与凯里市“三区三线”划定结果叠图（见图7），本项目用地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占用凯里市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小，项目建设未造成土地资源浪费；项目生产用电、用水量小，不会触及地方能源资源消耗上线；项目生产原料可购买周边砂石厂砂石料，且利用区域磷石膏作为生产原料之一，有利于推动凯里市对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此外，本项目运营期实行清洁生产，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满足凯里市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凯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相关要求。

#### （五）与乌江流域相关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乌江流域相关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项目与乌江流域相关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贵州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确定的淘汰和限制措施，依法依规淘汰超标排放的小淀粉、小制糖、小屠宰及肉类加工、小磷肥、小磷矿企业。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依法对“散乱污”企业分类实施综合整治。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产能置换、过剩产能、“两高”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优化化工产业布局，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周边仅有郭家坪小河，区属长江流域-沅江水系清水江流域小范围，且项目距清水江河道距离约2.14km，故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着力推进磷化工企业“以渣定产”，培育磷石膏综合利用产业链及产业内部循环利用链，大力推进磷石膏制酸、建材等方面综合利用。全面推进涉磷企业厂区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推进涉磷企业实施污水收集管网“暗改明”，完善厂区、污水池、污水沟、雨污分流系统等防渗措施，实施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和治理。	①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运营期间无磷石膏产生，但项目生产原料之一为磷石膏，来源为从区域磷化工企业购买，故项目建设利于推动凯里地区对磷石膏的综合利用与环境治理。 ②本项目场区实行“雨污分流”，沿场区四周修建雨水沟，在场区南侧地势最低处修建初期雨水池，在场区出入口建设洗车池，可实现了对场区初	符合

			期雨水与其他废水的分类收集与处理，能保各废水均处置妥当，无废水外排，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强化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按照“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就分散”的原则，以存在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城市为重点，合理规划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城乡”一体化，推行“以城带乡”污水处理建设运行模式。	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周边无配套建成的集中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但本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工作人员均较少，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依托场地西侧现有旱厕收集后定期交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符合区域生活污水治理的要求。	符合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能分散即分散，宜集中则集中”的原则，在人口较为分散的村庄，优先采取分散治理模式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人口密集程度高的村庄，集中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所在村及周边村，有条件的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地处偏远，人口较少，暂不具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条件的村庄，结合农村改厕将厕所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	符合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禁止随意丢弃。		符合
	强化用水强度约束。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健全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加快落实主要领域用水指标，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根据各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	本项目用水量小，运营期优先回用场区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能实现对废水的综合利用，不会触及当地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贵州省乌江保护条例	第十二条 乌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乌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乌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①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租赁炉山冲灰场西南侧 100m 处场地建设，不涉及新增破坏林、草场、湿地；场区周边有较多砂石生产企业，区域有磷化工企业，故项目生产原料来源便利，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产业结构和布局。 ②本项目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达标排放且排放量小，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处置妥当，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用水、用电量小，占地面积小，项目建设不会破坏乌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乌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不涉及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第十八条 乌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乌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不涉及任何采砂活动。	符合
		第十九条 在乌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展水上旅游、水上运动等活动，应当符合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不得影响防洪安全、行洪安全、水源地安全、航运安全、水生生物安全、水环境安全、工程安全和公共安全，不得污染河湖水体。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不涉及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展水上旅游、水上运动等活动。	符合
		第二十条 乌江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乌江流域河湖沿岸餐饮项目布局。禁止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重点保护河段河堤、河滩、洲岛、湿地等经营餐饮、烧烤以及开展野炊、露营等活动。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不涉及在乌江流域河湖沿岸经营餐饮、烧烤以及开展野炊、露营等活动。	符合
		第二十一条 乌江流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乌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不涉及开展生产性捕捞天然渔业资源，不涉及	符合

	<p>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禁止在乌江重点水域进行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禁止收购、销售和加工乌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p> <p>禁止在乌江流域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垂钓。</p>	收购、销售和加工乌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乌江流域内发展下列产业： ①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②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③不符合乌江流域综合保护规划的。</p>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在采取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乌江流域综合保护规划。	符合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乌江流域实施下列行为：①向水体排放、倾倒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②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包装物；③向水体直接或者利用渗井、渗坑、溶洞、裂隙等间接排放、倾倒磷、锰、镉、汞等工业废渣或者其他废弃物；④在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存贮、掩埋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⑤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丢弃农药包装物、废物；⑥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⑦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⑧擅自在河道中筑坝、擅自改变河道走向；⑨向水体排放、倾倒船舶垃圾、残油、废油；⑩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各类固体污染物均处置妥善，不涉及向周边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不涉及在周边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包装物，不涉及向水体直接或者利用渗井、渗坑、溶洞、裂隙等间接排放工业废渣或者其他废弃物，不涉及在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存贮、掩埋固污染物，不涉及使用与丢弃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及其包装物，不涉及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河道走向。	符合
	<p>第七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乌江流域生态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乌江流域生态环境造成损害。</p>	本环评根据项目情况提出了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并要求企业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措施，对区域水环境的污染风险可控。	符合
贵州省深化乌江流域生态保护专项行动方案	<p>深化磷污染整治。推进磷石膏综合处置利用，实现磷石膏规模化、高值化、产业化。</p>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运营期间无磷石膏产生，但本项目生产原料之一为磷石膏，来源为从区域磷化工企业购买，故项目建设利于推动凯里地区对磷石膏的高值化、产业化综合利用与环境治理。	符合
	<p>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推进“厂网”一体化，优先进行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同步实施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p>	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周边无配套建成的集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但本项目工作人员少，生活污水产生量小，采取旱厕收集后定期交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家肥，符合区域生活污水及其污泥的治理要求。	符合
	<p>推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全面推进以焚烧为主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不再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p>	本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禁止随意丢弃。	符合
	<p>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城乡一体化”原则，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路径坚持“分散为主，集中为辅”，人口较为分散的村庄，优先采取分散治理；人口密集程度高的村庄，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所在村及周边村，有条件的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地处偏远，人口较少的村庄，采取农村改厕后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的方式处理。</p>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后定期交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符合
	<p>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建立完善“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科学设置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建设完善转运站，增强配置垃圾转运车、清运车，鼓励相邻乡镇垃圾转运站共建共享。依托</p>	本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禁止随意丢弃。	符合

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一体化处理(处置)。

由表1-7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与乌江流域相关保护规划要求具有符合性。

**(六) 与《贵州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黔府函[2022]7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黔府函[2022]74号”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贵州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贵州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强化扬尘污染治理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采取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大风天气施工、洒水降尘、加盖运输、场区内粉状物料篷布遮盖保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产生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强化夜间施工管理，严厉查处噪声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要求选用低噪声、符合国家标准设备与车辆；采用局部吸声、隔声、基础减震降噪技术；合理制定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白天休息时段作业，加强施工管理，施工设备定期检修等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强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推进乌江、清水江、赤水河等重点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	本项目周边仅有郭家坪小河，区属长江流域-沅江水系清水江流域小范围，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期与运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管理，保证无废水、固体废物排入周边河流，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系统防控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	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炉山冲灰场西南 100m 处，租赁现有场地建设，运营期废水、固体废物均处置妥当，并对场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地下水防治措施，满足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要求。此外，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生产原料、工艺及污染物均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5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加强污染源头控制，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6	强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推进乌江、清水江、赤水河等重点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其中生活污水采用旱厕处理后交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设备清洗废水在搅拌罐内沉淀后回用作拌合用水，车辆清洗废水在洗车池内沉淀后循环利用，初期雨水在雨水池内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均不外排，场区不设排污口，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水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
7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按照“能分散即分散，宜集中则集中”的原则，在人口较为分散的村庄，优先采取分散治理模式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减少管网建设费用。	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炉山冲灰场西南 100m 处，通过租赁现有场地建设，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均较小，依托场区西侧现有旱厕进行收集，后交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符合
8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逐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完善“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机制，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	本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小，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禁止随意丢弃。	符合
9	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和风险防範	加快补齐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短板。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为废机油，产生量小，在生产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机油采用专用桶收集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	符合
10	提升应对	推动政府主导、企业和社	本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应急物资贮备体系建设。	并在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在按照预案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措施，储备一定数量与种类的应急物资后，并与周边企业、当地功能部门开展联防联控与联合应急演练，项目生产对区域环境的污染风险可控。	
--------------	---------------------	---	--

由表 1-8 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与《贵州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黔府函[2022]74号）的相关要求具有符合性。

### （七）与《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贵州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持续抓好工业污染防治。清水江、舞阳河等长江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磷化工企业和园区。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炉山冲灰场西南 100m 处，项目区属长江流域-沅江水系清水江流域小范围，距清水江河道距离约 2.14km，故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建设的磷化工企业和园区。	符合
2	提升城镇污染治理水平。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鼓励初期雨水截留纳管和处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地处凯里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周边无配套建成的集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但本项目工作人员少，生活污水产生量小，采取旱厕收集后定期交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家肥，符合区域生活污水及其污泥的治理要求。此外，本项目沿场区边界设置雨水沟，在场区南侧地势最低处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在池内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符合地区对初期雨水的处理要求。	符合
3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加强污染源头控制，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租赁炉山冲灰场西南 100m 处场地建设，不涉及改变土地性质，拆除设施为原有办公用房，且本项目地处凯里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占用凯里市永久基本农田。同时，本项目运营期对废水、固体废物均处置妥当，并对场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地下水防治措施，满足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要求。此外，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生产原料、工艺及污染物均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4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动脱硫石膏、赤泥、锰渣、粉煤灰、煤矸石、冶炼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支持资源综合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和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建设。鼓励优先采购符合相关要求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技术创新。	本项目生产原料之一为磷石膏，来源为从区域磷化工企业购买，故项目建设有利于凯里地区对磷化工企业对磷石膏的综合利用与环境综合整治。	符合
5	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和风险防范。加快补齐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短板。鼓励化工等开发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为废机油，产生量小，在生产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机油采用专用桶收集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	符合
6	强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	本项目采取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大风天气施工、洒水降尘、场区粉状物料篷布遮盖保存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7	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改厕衔接，推广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	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炉山冲灰场西南 100m 处场地，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活污水	符合

	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治理模式。	产生量均较小，依托场区西侧现有旱厕进行收集，后交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8	实施以案促建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专项行动，有序整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救援力量和社会第三方资源，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推动政府为主、企业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应急物资贮备体系建设。	本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在按照预案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措施，储备一定数量与种类的应急物资后，并与周边企业、当地功能部门开展联防联控与联合应急演练，项目生产对区域环境的污染风险可控。	符合

由表 1-9 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与《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具有符合性。

### （八）与《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3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3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3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在施工、运营期间废气包含无组织排放粉尘与机械燃油废气，在采取相关废气治理措施后，废气排放量少，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	第十六条 禁止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煤化工、燃煤火电、焦化、金属冶炼、陶瓷等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项目。禁止引进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落后设备。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炉山冲灰场西南 100m 处，不在城建区范围内，不属于水泥、煤化工、燃煤火电、焦化、金属冶炼、陶瓷等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项目，项目生产不涉及使用落后生产工艺、落后设备。	符合
3	第四十八条 禁止驾驶大气污染物排放检验不合格或者行驶时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本项目施工、运营及封场期间均要求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与车辆，禁止使用淘汰、废旧、冒黑烟车辆。	符合
4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清扫保洁、物料堆放等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粉尘，施工期采取加盖运输、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营期采取半封闭棚架厂房、喷雾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输时采取设置洗车池清洗轮胎、低速行驶、洒水降尘等措施，可使场区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5	第五十七条 渣土消纳场和垃圾填埋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符合

由表 1-10 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与《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3 年修正)的相关要求具有符合性。

### （九）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水泥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黔东南州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通过租赁炉山冲灰场西南侧 100m 处场地建设，周边有可依托的炉山冲灰场已建进场道路，区域有 308 县道、G243 国道、湘黔铁路等交通要到，项目所在区域交通十分便利。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重要生境、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场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分布，则本项目建设无硬性环境制约因素。</p> <p>本项目地处凯里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占用地方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占地面积小，项目建设不涉及改变原有土地性质，不会造成土地资源浪费；本项目运营期实行清洁生产，以电能为生产能源，生产用电、用水量小，不会触及地方能源资源消耗上线；项目生产原料之一为磷石膏，从周边区域磷化工企业购买，有利于推动凯里市对磷石膏的资源化利用，满足凯里市工业固体综合利用与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要求。</p> <p>本项目周边分布有较多砂石加工企业，区域分布有磷化工企业，故本项目生产原料来源便利，基本不会出现断供的情况。</p> <p>本项目区属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项目施工与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少量机械燃油废气，但在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处置妥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p> <p>综上，从政策、地理位置、环境敏感性、原料供应、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 项目由来</b></p> <p>随着黔东南州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建筑行业水泥制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凯里市及周边地区对建筑水泥制品有很大的需求量，随之存在较大的利润空间，为此贵州至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凯里市龙场郭家坪村炉山冲灰场西南侧 100m 处场地建设年产 1000 万块加工砖建设项目，以满足凯里市及周边地区建筑水泥砖的需求，积极推动地方经济发展。</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贵州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 年本)》（黔环综合[2024]56 号），该报告表应呈报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审批。</p> <p>受贵州至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随即进行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依据国家现行环保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及评价标准，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凯里市年产 1000 万块加工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现呈报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敬请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 项目概况</b></p> <p><b>1、基本情况</b></p> <p>项目名称：凯里市年产 1000 万块加工砖建设项目</p> <p>工程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贵州至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龙场镇炉山冲灰场西南 100 米自建房 1 楼 1 号</p> <p>建设规模：年产加工砖 1000 万块</p> <p>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p> <p><b>2、项目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租赁炉山冲灰场西南侧 100m 处场地进行建设，隶属凯里市振兴工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租赁手续（见附件 2）。项目规划用地总面</p>
----------	---

积 4500m<sup>2</sup>，包括 1 座生产厂房 1500m<sup>2</sup>、场外用地 3000m<sup>2</sup>，其中：生产厂房内设置 1 条水泥砖生产线、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生产线包括安装 2 台制砖机、1 台搅拌机、1 个搅拌罐、1 套皮带输送机，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场地中部，用地面积约 1500m <sup>2</sup> ，高 12m，为轻钢棚架结构，半封闭式厂房（三面及房顶封闭，一面留设厂门进出）；在厂房内北侧布置生产设备区，包括安装搅拌机、搅拌罐、制砖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形成一条水泥砖生产线。	新建
	养护区	位于项目场地北部、生产厂房外北侧，用地面积约 230m <sup>2</sup> ，为露天场地，用于刚成型水泥砖的晾晒养护	新建
储运工程	细沙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存放生产原料细沙，采用地面堆存。	新建
	石粉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 80m <sup>2</sup> ，用于存放生产原料石粉，采用地面堆存。	新建
	磷石膏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南侧，占地面积 60m <sup>2</sup> ，用于存放生产原料磷石膏，采用地面堆存。	新建
	水泥筒仓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南侧，占地面积 12.6m <sup>2</sup> ，用于存放生产原料水泥，采用筒仓保存。	新建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和西侧（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水泥砖。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两层建筑，钢结构，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高 6m，其中一层用于日常办公，二层用于工作人员休息。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从当地供电网分接线路至本项目生产厂房。	新建
	供水系统	从当地市政供水管网，分接管道至本项目场区。	新建
	运输道路	依托本项目场地西侧的炉山冲灰场已建运输道路。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生活污水：依托场地外西侧约 30m 炉山冲灰场旱厕（已停用，未损坏）收集，后定期交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依托
		②设备清洗废水：在搅拌罐内沉淀后回用作拌合用水，不外排。	新建
		③车辆清洗废水：在场区出入口设置一个洗车池（容积 6m <sup>3</sup> ），废水在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④初期雨水：场区实行“雨污分流”，沿场区边界设置雨水沟，在场区南侧地势最低处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池（容积 45m <sup>3</sup> ），初期雨水在池内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新建
	废气治理	①水泥筒仓呼吸粉尘：设置在半封闭式棚架生产厂房内，筒仓上方房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呼吸口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7%。	新建
		②堆料区卸料扬尘：物料堆放区设置在半封闭棚架厂房内，堆料区上方房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采取喷雾洒水措施。	新建
		③投料粉尘：生产厂房设置为半封闭式结构，生产区上方房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投料时喷雾洒水降尘。	新建
		④搅拌粉尘：加盖搅拌，生产区上方房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搅拌时进行喷雾洒水降尘。	新建
		⑤场区运输扬尘：场区出入口设置一个洗车池（容积 6m <sup>3</sup> ），车辆进入场区前清洗轮胎，禁止超载、减速行驶，并洒水降尘。	新建
		⑥机械燃油废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汽车、工作机械设备，采用高品质燃油。	新建
	噪声防治	为制砂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机械噪声，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定期检修、合理布局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在场区出入口、生产厂房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自动划入筒仓用作生产原料，禁止随意丢弃。	新建
③不合格产品及混凝土残渣：混凝土残渣收集后返回搅拌罐用作混合		新建	

	料，不合格产品经人工破碎后返回搅拌罐用作混合料，禁止随意丢弃。	
	④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自然干化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随意丢弃。	新建
	⑤搅拌罐底泥：回用作生产原料，禁止随意丢弃。	新建
	⑥废机油：在生产厂房内、办公区北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5m <sup>2</sup> ），废机油采用专用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桶周边设置围堰，收集的废机油定期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处理。	新建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水泥砖，包括 85 砖、95 砖及其他规格水泥制品砖，不同规格水泥砖产量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整。本项目设计产品方案见表 2.1-2：

表 2.1-2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规模	备注
1	85 水泥砖	216mm×105mm×43mm	万块/年	500	具体产量根据市场需求变化
2	95 水泥砖	240mm×115mm×53mm	万块/年	500	
3	其他水泥制品砖	/	万块/年	/	

### 4、主要设生产备

本项目不设专属运输车队，原料运输由各生产厂家提供车辆，产品运输由接收方提供车辆。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搅拌机	/	台	1
2	搅拌罐	/	个	1
3	制砖机	/	台	2
4	模具（带震动棒）	/	套	2
5	皮带输送机	/	台	1
6	人工推车	/	台	3
7	叉砖车	/	台	1
8	橡胶托板	/	块	200
9	水泥筒仓	容重 30t，筒体直径 3m、筒体高 3m，筒体高 2.5m，支腿高 2m	个	1

### 5、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生产所用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水泥	t/a	921	外购，筒仓保存
2	细沙	t/a	5294	外购，场地堆存
3	石粉	t/a	2647	外购，场地堆存
4	磷石膏	t/a	2071	外购，场地堆存
5	水	t/a	575	引自当地市政供水管网
6	电	万 kWh/a	20.2	引自当地供电管网

###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包含管理人员 2 人、生产工人 8 人。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每日白天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场区内不设置宿舍与食堂，员工食宿均自行解决。

## 7、公用工程

### (1)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生产办公用电引自当地供电管网，分接线路至本项目场区。

### (2) 给排水工程

#### 1)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用水引自当地市政供水管网，分接管路至本项目场区；工作人员饮用水采用购买桶装水。

####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包括生活用水、拌合用水、养护用水、抑尘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等，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①日常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场区食宿，参照《贵州省地方标准》(DB52/T72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sup>3</sup>/d (120m<sup>3</sup>/a)，产污系数 0.85，则生活污水量为 0.34m<sup>3</sup>/d (102m<sup>3</sup>/a)。本环评要求依托场地西侧的炉山冲灰场旱厕（已停用，未损坏）收集，定期交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②原料拌合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料用量配比，拌合用水量约占总用量的 5%，本项目拌合用水年消耗量为 575m<sup>3</sup>/a (约 7.92m<sup>3</sup>/d)，在后续工序中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③成品养护用水：本项目水泥砖成型后除第一天自然养护外，其余时间采取浇水喷雾养护，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养护工段，本项目养护用水定额按 4.5×10<sup>-4</sup>m<sup>3</sup>/t 产品计，则养护用水量为 12.95m<sup>3</sup>/a (约 0.04m<sup>3</sup>/d)，带入产品后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 ④抑尘用水

生产厂房内抑尘用水：采取喷雾洒水降尘，用水定额按 0.01m<sup>3</sup>/t 产品计，则本项目生产厂房内喷雾洒水用水量为 287.69m<sup>3</sup>/a (约 0.96m<sup>3</sup>/d)，全

部被物料吸收，不产生废水。

生产厂房外抑尘用水：采取人工洒水降尘，场区洒水面积约 2400m<sup>2</sup>，用水定额按 2L/m<sup>2</sup>·次计，平均每天洒水 1 次，同时考虑雨季不需要洒水抑尘，根据凯里市气象特征，本项目考虑年降雨 140 天，则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4.8m<sup>3</sup>/d（约 768m<sup>3</sup>/a），全部被粉尘吸收或蒸发，不产生废水。

综上，本项目抑尘用水量为 5.76m<sup>3</sup>/d（约 1055.69m<sup>3</sup>/a），无废水产生。

⑤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搅拌机、搅拌罐需每日冲洗一次，用水定额按 0.6m<sup>3</sup>/台·次计，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0.6m<sup>3</sup>/d（180m<sup>3</sup>/a），考虑损耗率 10%，则废水量为 0.54m<sup>3</sup>/d（162m<sup>3</sup>/a）。本环评要求设备清洗废水在搅拌罐内沉淀后回用作拌合用水，不外排。

⑥车辆轮胎清洗用水：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次约 9 辆/d，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按平均 40L/(辆·次)计，考虑每辆车一天清洗一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0.36m<sup>3</sup>/d，考虑损耗率 10%，则废水量为 0.32m<sup>3</sup>/d（96m<sup>3</sup>/a）。本环评要求在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一个洗车池，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在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⑦初期雨水：本项目场区初期雨水量约 40.3m<sup>3</sup>/次，本环评要求场区实施雨污分流，沿场区边界设置雨水沟，在场区南侧地势最低处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池（容积 45m<sup>3</sup>），雨水在池内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1-5~表 2.1-6、图 2.1-1~图 2.1-2。

**表 2.1-5 本项目运营期用排水量情况表（考虑初期雨水）**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总排水量				备注
		新鲜水	循环或其他来水	小计	循环或其他用	损耗量	排放量	小计	
1	日常生活用水	0.40	0	0.40	0.34	0.06	0	0.40	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2	原料拌合用水	4.76	3.16	7.92	0	7.92	0	7.92	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补充；物料吸收，后续蒸发
3	成品养护用水	0.04	0	0.04	0	0.04	0	0.04	成品砖吸收或蒸发
4	抑尘用水	0.96	4.8	5.76	0	5.76	0	5.76	粉尘、物料吸收或蒸发
5	设备清洗用水	0	0.60	0.60	0.54	0.06	0	0.60	用作拌合用水
6	车辆清洗用水	0	0.40	0.40	0.36	0.04	0	0.40	初期雨水补充、循环使用
7	初期雨水	0	8.06	8.06	8.06	0	0	8.06	一次雨水量 40.3m <sup>3</sup> ，用作生产与降尘补充水，五天内用完
合计		6.16	17.02	23.18	9.30	13.88	0	23.18	/

**表 2.1-6 本项目运营期用排水量情况表（无初期雨水）**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总排水量				备注
		新鲜水	循环或其他来水	小计	循环或其他用	损耗量	排放量	小计	
1	日常生活用水	0.40	0	0.40	0.34	0.06	0	0.40	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2	原料拌合用水	7.38	0.54	7.92	0	7.92	0	7.92	物料吸收，后续蒸发
3	成品养护用水	0.04	0	0.04	0	0.04	0	0.04	成品砖吸收或蒸发

4	抑尘用水	5.76	0	5.76	0	5.76	0	5.76	粉尘、物料吸收或蒸发
5	设备清洗用水	0.60	0	0.60	0.54	0.06	0	0.60	用作拌合用水
6	车辆清洗用水	0.04	0.36	0.40	0.36	0.04	0	0.40	循环使用
合计		14.22	0.90	15.12	1.24	13.88	0	15.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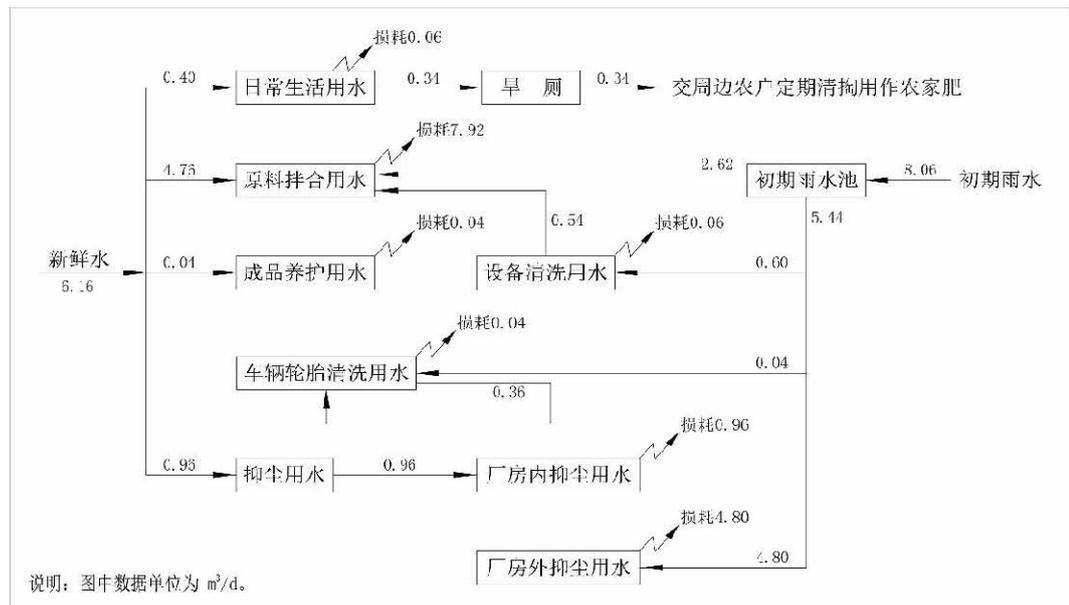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运营期用排水平衡图（考虑初期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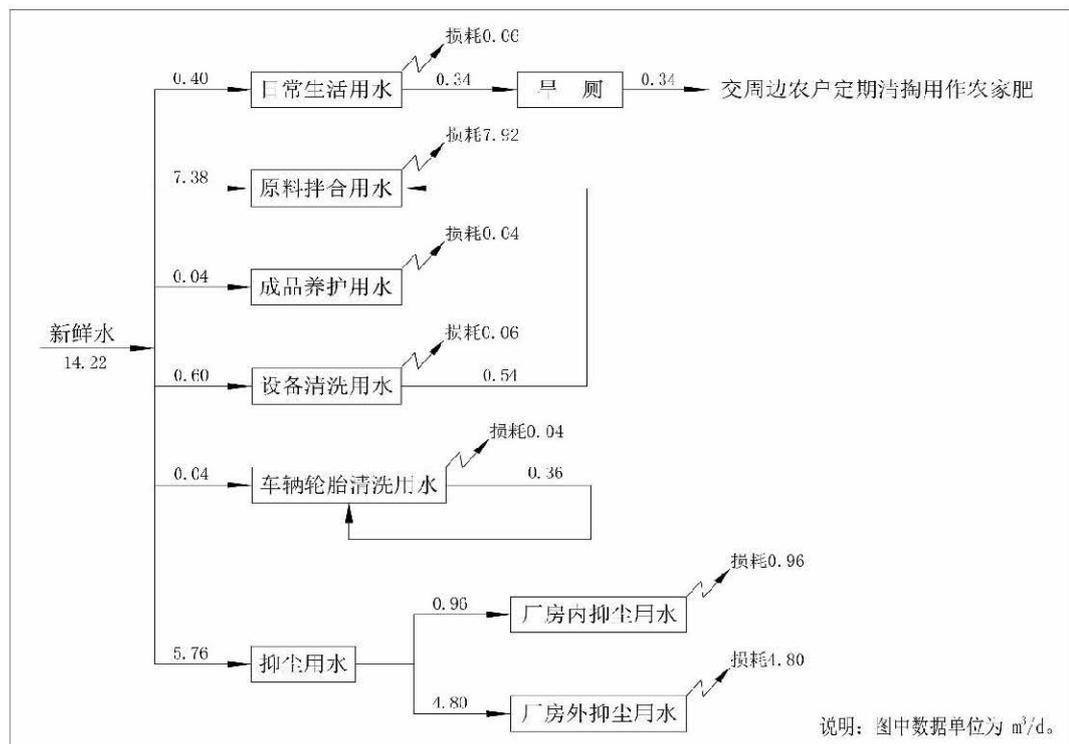


图 2.1-2 本项目运营期用排水平衡图（无初期雨水）

##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将对整个场地进行平场，场区中部、北部为一个平地，南部区域地势稍低，为一个小缓坡，场区地势方便厂房布置和初期雨水收集。

本项目根据生产规模在场地中北部建设一个生产厂房，生产活动均在封闭式钢架棚厂房内进行，并将厂房外北侧紧邻空地作为养护区，其余场地作为备用场地空置，由企业后续自行安排。因此，本项目有效利用规划用地范围进行建设，且以量定地，未造成土地资源浪费。

本项目生产厂房内可分为生产设备区、原料堆存区、办公区，其中：在厂房内西南侧布置办公区，封闭式钢结构办公房，远离生产线；在厂房北侧布置生产线，东侧紧邻布置原料堆存区，保证各原料可简便、顺利送入生产线；生产线与厂房外养护区之间仅有厂房相隔，开设门进行连接，保证成型水泥砖及时运至养护区进行晾晒；在厂房西侧和南侧布置成品堆存区，中部留涉设宽空地，方便晾晒后的成品水泥砖运至成品堆存区暂存或外售。因此，本项目在厂房内实现了生产、生活区的分区布置，保证办公人员受生产粉尘、噪声影响较小，并有效兼顾生产操作。

本项目西侧为炉山冲灰场已建进场道路，场地紧邻该道路布置，并在场地西侧设置出入口，无需新建进场道路，且原辅料、产品运输方便。

此外，本项目将整个生产活动布置在同一个厂房内，保证生产粉尘、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在场地边界设置雨水沟，在南侧地势最低处设置初期雨水池，可保证有效收集场地初期雨水，不外排污染周边环境；依托场地外西侧的炉山冲灰场已建旱厕能有效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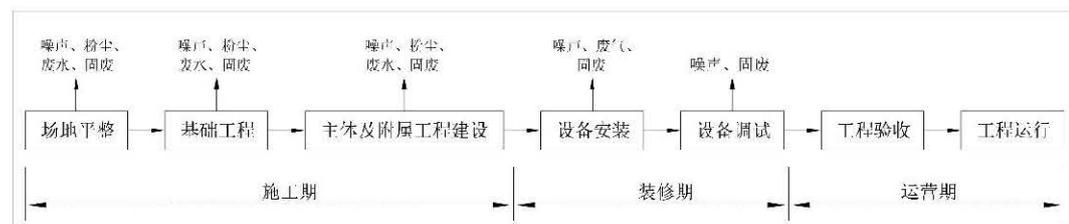
综上，从生产工艺、地势、交通、环保等角度，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用凯里市龙场镇龙场镇炉山冲灰场现有空地建设，根据现场勘察，场地内有一定量的沙土留存，在本项目施工前由冲灰场负责清场，除此外无其他杂物遗留。因此，本项目施工内容包含场地平整、基础施工、主体及附属工程建设、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工艺及产污节点间图 2.2-1。



**图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产排污环节分析：**

①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废气、车辆尾气、场地平整与基坑及池体开挖粉尘、装修废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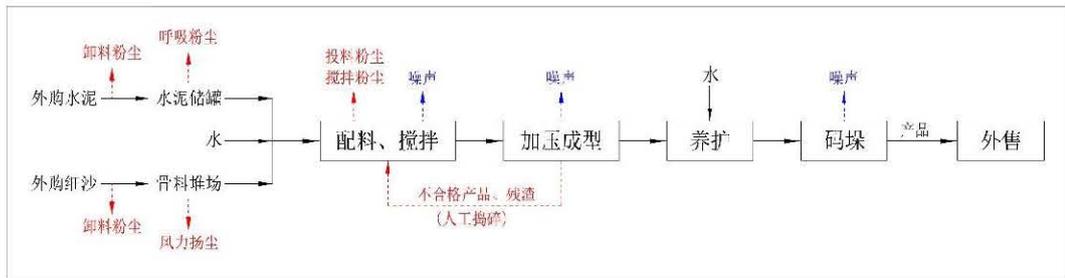
②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初期雨水；

③噪声：主要个施工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工程建设废弃土石方、废木板、废砖块、废钢筋等建筑垃圾，设备安装、调试废机油等。

**(二)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2：



**图 2.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包括原料运输、配料搅拌、加压成型、养护、码垛及外售。

(1) 原料运输：包含水泥、细沙、石粉、磷石膏，其中水泥采用罐车运至场区后通过自带气动系统压入厂房内的水泥筒仓；细沙、石粉、磷石膏分别采用箱式运输车运至厂房内相应的原料堆放区堆存。

产污分析：运输扬尘、燃油废气、运输噪声；原料卸装扬尘、噪声。

(2) 配料搅拌：按一定比例称量水泥、细沙、石粉、磷石膏分别投入搅拌罐内，后加入适量水进行混合搅拌。

产污分析：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残渣，设备运行噪声。

(3) 加压成型：将搅拌均匀的混合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制砖机的成型模具中，通过液压系统或机械压力装置对模具中的混合料进行加压定型。压力大小和持续时间根据砖块类型调整，以确保砖块的强度和尺寸精度。

产污分析：不合格产品、残渣，设备运行噪声。

(4) 养护：将压制成型的湿水泥砖转移至养护区进行晾晒、洒水养护。

	<p>产污分析：养护用水自然蒸发，堆放粉尘忽略不计。</p> <p>(5) 码垛及外售：养护后的水泥砖为产品，通过叉装车和人工转移至成品堆放区进行码垛与外售。</p> <p>产污分析：设备运行噪声，堆放粉尘忽略不计。</p>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通过租赁炉山冲灰场西南侧 100m 处场地建设，隶属凯里市振兴工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已办理租赁手续（见附件 2）。</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场地内现堆放有约 3000m<sup>3</sup> 土石方，包含泥土、石粉，以及零星块石，为炉山冲灰场弃土场项目施工土石方，且未见其他固体垃圾。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委托贵州天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凯里市炉山冲弃土场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17 日取得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黔东南环表[2021]135 号）。目前，该弃土场已投入使用，并正常运行。</p> <p>本项目场地内未见废水及配套收集与处理设施遗留，本项目场地内冲刷雨水由弃土场东侧三级沉淀池（本项目场地外约 90m）收集与处理。</p> <p>在本项目场地西南侧遗留一间棚架建筑和两间混凝土建筑，均为弃土场项目管理用房，占地面积约 100m<sup>2</sup>，目前已废弃，未见污染物遗留。</p> <p>经与业主核实，本项目场地内遗留土石方与建筑均由炉山冲灰场弃土场项目负责清运和拆除，并在本项目进场施工前完成。</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位于黔东南州凯里市郭家坪村，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根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凯里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9.7%，监测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六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表 3.1-1 凯里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表

行政区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优良率	综合指数	达标情况
凯里市	SO <sub>2</sub>	5	150	3.33 %	0	99.7%	2.20	达标
	NO <sub>2</sub>	11	80	13.75%	0			达标
	PM <sub>10</sub>	30	150	20%	0			达标
	PM <sub>2.5</sub>	21	75	28%	0			达标
	CO	0.8	4	20%	0			达标
	O <sub>3</sub>	109	160	68.13%	0			达标

注：①一氧化碳指标浓度为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指标浓度为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②一氧化碳指标单位为 mg/m<sup>3</sup>，其他单位为 μg/m<sup>3</sup>。

####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地表水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沅江水系清水江流域范围，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清水江、郭家坪小河。区域地表水系见图 2。

清水江：发源于都匀市谷江乡西北，在都匀称剑江，都匀以下称马尾河，至岔河口重安江汇入后始称清水江，至湖南黔城汇入溇阳河后称沅江。干流全长 459km，主要流经都匀市、麻江县、凯里市、台江县、剑河县、锦屏县，在天柱县流出省境。总流域面积 17145km<sup>2</sup>，其中 1000km<sup>2</sup> 以上的主要支流有重安江、巴拉河、巫密河、六洞河、亮江。

郭家坪小河：为清水江左岸支流，发源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大干沟，由西北向东南流经大干沟、毛家庄、李家庄，并于李家庄汇入清水江，长约 4.4km，为本项目自然排水与事故排水接纳水体。

## (2) 功能区划

根据《黔东南州水功能区划》（黔东南府函[2018]102号），本项目下游清水江河段水功能的一级水功能区为“清水江凯里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为“沅江（清水江）凯里城区段工业、景观用水区”，起止范围为“普舍~湾溪”，河段长约6.7km，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郭家坪小河未划分水功能区划，参考周边项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 现状评价

根据《2024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上游的清水江下司断面（凯里市，国控断面）的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实达I类标准；本项目下游的旁海断面（凯里市，国控断面）的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实达II类标准，可见本项目所处清水江河段水环境质量较好。

同时，本次评价引用《凯里市年产80万立方预拌混凝土及30万吨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地表河流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LJHJC-2023-X-001）；2023年5月22日，中晖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凯里剑辉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郭家坪小河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断面布置与监测结果见表3.1-2、图2。

表 3.1-2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置与监测结果表

监测断面	项目指标	pH	悬浮物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sub>5</sub>
	(GB3838-2002) III类	6~9	/	≥5	≤6	≤20	≤4
项目区雨水入河口下游50m	监测值	6.94	24	8.57	4	17	3.6
	超标率(%)	0	0	0	0	0	0
	标准指数	0.06	/	0.58	0.67	0.85	0.90
	项目指标	NH <sub>3</sub> -N	铜	砷	汞	镉	六价铬
	(GB3838-2002) III类	≤1.0	≤1.0	≤0.05	≤0.0001	≤0.005	≤0.05
	监测值	0.939	0.05L	0.0012	0.00005	0.0001L	0.004L
	超标率(%)	0	0	0	0	0	0
	标准指数	0.94	0.03	0.02	0.50	0.01	0.04
	项目指标	铁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氯化物	
	(GB3838-2002) III类	≤0.3	≤0.05	≤0.2	≤0.2	≤250	
	监测值	0.08	0.04	0.12	0.01L	9.64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指数	0.27	0.80	0.60	0.03	0.04		

根据表3.1-2统计结果，郭家坪小河监测断面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可见郭家坪小河水环境质量较好。

引用资料合理性分析:①本次评价引用的公报资料为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6月5日公布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数据,该公报是当前黔东南州最新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②引用项目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266m,距离近,两者自然排水与事故接纳水体均为郭家坪小河,且该监测断面也位于本项目汇入点的下游,断面位置符合本项目下游河流现状水质的体现要求;同时,该断面监测时间为2023年5月22,距今不足三年。因此,本次引用的水环境公报数据和周边项目水质检测数据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相关要求。

###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区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区域有郭家坪村居民点、砂石加工企业、炉山冲灰场等混合分布,但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的分布。项目区域主要噪声源为企业生产噪声、运输噪声,但区域车流量较少,具有间歇性特点,且生产企业采取了低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故生产和运输噪声对区域生产环境贡献较小,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四)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租赁炉山冲灰场西南侧场地建设,用地类型为农林用地,区属农村--工业生态环境,是自然--经济--社会三者相结合的复合生态系统,区域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区域生态环境受人类活动影响明显,原生--次生--人工植被混生,区域植被以低矮灌木与藤刺灌木为主,其次为柏木等针叶乔木,少见人工植被;常见动物为老鼠、麻雀等当地常见物种,生物多样性一般、敏感性低。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区域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分布,未发现国家级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名木古树、文物保护单位分布,无省级重点保护动植物分布,区域生态环境总体一般。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黔东南州凯里市龙场镇郭家坪村，租赁炉山冲灰场西南侧现有场地建设，无新增占地。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未分布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地下水井泉出露。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考虑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居民点；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场地东侧约 610m 的郭家坪小河及其下游清水江；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表 3.2-1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郭家坪村	107.93617	26.60530	居民点	约 53 户，212 人	二类区	W	82

表 3.2-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河流长度	水功能区	保护标准	与排污口的水力联系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郭家坪小河	107.94638	26.60602	107.95039	26.59249	1.94km	III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无排污口，直接接纳水体
清水江	107.95039	26.59249	107.95776	26.59578	1.0km	II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无排污口，间接接纳水体

表 3.2-3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对象	相对位置	环境影响	保护标准
寒武系下统清虚洞组 (C <sub>1q</sub> ) 强含水层	项目所在水文地质单元	可能受施工、运营期废水事故污染影响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植被、动物等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	可能受施工、运营期废气、废水污染影响	不破坏区域生态系统平衡与完整性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粉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运营期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限值，各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阶段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施工期	PM <sub>10</sub>	无组织	施工区域	围栏安全范围内	150μg/m <sup>3</sup>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
运营期	颗粒物	无组织	生产厂房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有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实施“雨污分流”，其中：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后定期交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车辆清洗废水在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在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2011)；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3-2：

表 3.3-2 噪声排放标准

阶段	标准名称及代号	时段	标准值 dB(A)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70
		夜间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贵州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黔府函[2022]74号)的相关要求，“十四五”期间贵州省生态环境治理的主要指标（污染物）包含：细颗粒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推动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持续实施涉磷企业总磷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

(1)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粉尘、机械燃油废气，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生产和使用，不设置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通过租赁炉山冲灰场西南侧 100m 处场地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场地内现遗留有炉山冲灰场弃土场施工土石方、管理房，均由该弃土场项目负责清运与拆除处理，在本项目进场施工前完成。</p> <p>根据现场勘查，该场地当前未硬化处理，为一般松散地面，故本项目施工期活动包括场地平整硬化、基础施工、设备安装等；本项目不在场区设置施工营地与混凝土拌合站，施工人员均从当地居民招募，均不在场区食宿。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影响包含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污染物的环境影响的那次与环境保护措施详见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废气包括施工作业、建材运输、材料装卸与堆放等过程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与车辆燃油废气、装修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最大，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场地及车辆装卸形成的扬尘最为严重。</p> <p>① 风力扬尘影响分析——施工场地风力扬尘</p> <p>施工期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由于风力吹蚀作用会产生风力扬尘。本项目由于施工的需要，部分建材需露天堆放，同时部分施工区域表层土壤在人工开挖、平铺堆放后会形成暴露面，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估算：</p> $Q = 2.1(V_{50} - V_0)^3 e^{-1.023W}$ <p>其中：Q——起尘量，kg/t·a； V<sub>50</sub>——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sub>0</sub>——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p> <p>V<sub>0</sub>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故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p>
---	--

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4.1-1。

**表 4.1-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 $\mu\text{m}$ )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 $\mu\text{m}$ )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 $\mu\text{m}$ )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 4.1-1 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mu\text{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故可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

根据凯里市气象资料，全市常年主导风向为 N 风，次风向为 NE 风、NNE 风，则施工扬尘主要影响场地南侧和西南侧区域，根据现场勘查，该影响区域 200m 范围内均为山坡，无居民点分布，故施工扬尘主要影响该区域植被。

在夏、秋二季，雨水偏少，施工扬尘产生几率较高，应特别注意防尘，尤其是应在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洒水降尘（天气干燥时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及时清扫路面洒落物料、场内车辆低速行驶、剥离表土覆盖堆存等防治措施，并禁止在大风天气施工，以减少施工场地风力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②动力起尘影响分析——运输扬尘

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 60%以上，在完全干燥情况下，运输扬尘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p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表 4.1-2 为一辆载重 5t 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

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

**表 4.1-2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 kg/辆·km

P	0.1	0.2	0.3	0.4	0.5	1.0
车速	(kg/m <sup>2</sup> )					
5km/h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km/h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km/h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km/h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根据表 4.1-2 可知，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根据对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若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使运输扬尘减少 70% 左右，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4.1-3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因此，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运输扬尘的控制，采取洒水降尘、路面清扫、加盖运输、场区出入口口设置洗车池对车辆轮胎进行清洗等降尘措施，尽量降低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 燃油废气

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车辆使用产生的废气，含有 CO、SO<sub>2</sub>、NO<sub>x</sub>、THC 等污染物，产生量与机械选型、使用时间有关。本环评要求选用符合国家标准 的设备与车辆，加强检修，使用高品质燃油，尽量减少燃油废气的产生量。

### 3) 装修废气

主要为厂房装修涂料、油漆喷涂过程产生的粉尘、挥发性苯系物、甲醛等有毒有害气体；钢材切割、设备焊接过程会产生粉尘、CO、NO<sub>x</sub> 等有毒有害气体。本项目装修废气产生量小，但会装修期间及往后一段时间内逐渐向周围环境无组织释放，主要影响作业人员及作业区周边小范围区域环境。

本环评要求厂房装修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型油漆、涂料、胶粘剂及装饰材料，设备安装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操作规程，装修期间以及装修完成后应加强通风，尽量减少装修废气对环境和工人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基坑废水与车辆清洗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按 8 人计，参照贵州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2T725-2019），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按 70L/人·d 计，排污系数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8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sub>5</sub>、NH<sub>3</sub>-N、TP。本环评要求依托场地外西侧约 30m 处炉山冲灰场弃土场旱厕（已停用，未损坏）收集，后定期交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 2) 基坑废水

主要为基础施工、厂房建设期间场区降雨、土壤渗滤在基坑内汇集的废水，属无毒无害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类比同类型工程，本项目基坑废水量约 1.0m<sup>3</sup>/d，其中 SS 浓度可达 2000mg/L。本次环评要求废水在基坑内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 3) 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会定期对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5m<sup>3</sup>/d，本环评要求在施工区出入口设置一个洗车池，运输车辆在进入场区时均要求通过洗车池清洗轮胎，废水在池内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由此可见，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均处置妥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机械、车辆，施工噪声可视为点声源，按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L_P = L_{P_0} - 20L_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m)处声压级，dB(A)；

$L_{P_0}$ —距声源 r<sub>0</sub>(m)处声压级，dB(A)；

$\Delta L$ —各种衰减量(除发散衰减外)，dB(A)，室外噪声源 $\Delta L$ 取零。

多个机械同时作业的总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公式为：

$$Leq_{\text{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eq(i)}\right)$$

式中： $Leq(i)$ ——第 i 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施工期距声源不同距离的等效声级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

设备名称	不同距离处噪声预测值 (dB(A))									
	5m	10m	20m	3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挖掘机	81	75	69	65.5	63	59.4	56.9	55	51.5	49
装载机	76	70	64	60.5	58	54.4	51.9	50	46.5	44
推土机	76	70	64	60.5	58	54.4	51.9	50	46.5	44
压路机	76	70	64	60.5	58	54.4	51.9	50	46.5	44
重型运输车	71	65	59	55.5	23	49.4	46.9	45	41.5	39
木工电锯	93	87	81	77.5	74	71.5	68.9	67	63.5	61
电锤	100	94	88	84.5	81	78.5	75.9	74	70.5	68
振动夯锤	92	86	80	76.5	73	70.5	67.9	66	62.5	60
打桩机	100	94	88	84.5	81	78.5	75.9	74	70.5	68
风镐	88	82	76	72.5	69	66.5	63.9	62	58.5	56
云石机、角磨机	90	84	78	74.5	71	68.5	65.9	64	60.5	58

由于施工场地内设备数量存在波动，难以准确预测施工场地的厂界噪声，本环评根据机械组合情况进行估算，在采取相关降噪措施后，能保证本项目施工区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分布，周边最近居民点为场地西侧约 82m 的郭家坪村，可能受本项目施工噪声影响，本环评要求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①尽量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加强检修与维护，保证正常运转。
- ②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用局部吸声、隔声、基础减震降噪技术，如设置简易隔声屏障、地面垫板等，加强隔声效果。
- ③合理制定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禁止休息时间（12:00~14:30 和 22:00~次日 6:00）施工。
- ④运输车辆在场区及周边区域减速行驶、减少鸣笛，交通噪声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该噪声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1) 土石方：本项目场地平整、基础开挖、池沟开挖会产生少量土石方，本环评要求在施工区实现挖填方平衡，全部回填场地，推平、压实，禁止随意丢弃。

####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进行主体工程建设与装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弃钢材、木材弃料和废包装袋等建筑垃圾，据类比调查，一般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发生量约 3kg/m<sup>2</sup>，本项目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4200m<sup>2</sup>，则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12.6t。本环评要求建筑

	<p>垃圾优先考虑回收利用，将钢筋、废钢材等卖至废品回收站，对混凝土废料、石块等不能回收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随意丢弃。</p> <p>3)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施工人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施工期 3 个月，则生活垃圾总量为 0.36t。本环评要求在场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禁止随意丢弃。</p> <p>由此可见，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处置妥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b></p> <p><b>1、废气源强核算</b></p> <p>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料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原料堆放区扬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场区运输扬尘、机械燃油废气，各类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p> <p>(1) 卸料粉尘</p> <p>本项目场区内需要进行卸料操作的物料包含水泥、细沙、石粉、磷石膏，其中水泥采用罐车通过自带气动系统压入筒仓装存，细沙、石粉、磷石膏采用箱式运输车卸载相应堆放区堆存，各物料的卸料粉尘产生情况计算如下：</p> <p>1)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p> <p>本项目水泥经罐车运送到生产厂房后，经罐车自带气动系统泵入水泥筒仓，整个输送过程在封闭的管道内完成。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物料输送储存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本项目水泥使用量为 921t/a，则水泥卸料进入筒仓的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11t/a。本环评要求水泥筒仓呼吸口处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则从呼吸口排放的粉尘量为 0.0003t/a，收集的粉尘自动划入筒仓。</p> <p>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定制水泥筒仓容重 30t，筒体直径 3m、筒体高 3m，椎体高 2.5m，支腿高 2m，则筒仓总高 7.5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 3.1 规定，无组织排放指不</p>

通过排气筒或通过 15m 高度以下排气筒的有害气体排放，因此，本项目筒仓呼吸口排出粉尘可视为无组织排放粉尘。

本环评设计除尘器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水泥罐车卸料时间工作 16h/a，则呼吸口粉尘的排放浓度为 4.14mg/m<sup>3</sup>。同时，评价要求水泥筒仓设置在半封闭式棚架生产厂房内（三面及房顶封闭，一面留设厂门进出），在水泥筒仓上方房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水泥压入筒仓作业时喷雾洒水降尘，综合降尘效率可达 90%以上，则排至厂房外的粉尘浓度约 0.41mg/m<sup>3</sup>。由此可见，本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口无组织排放粉尘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堆料区卸料扬尘

### ①颗粒物产生量

本项目细沙、石粉、磷石膏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量计算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计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ZC<sub>y</sub>——装卸扬尘产生量，t；

FC<sub>y</sub>——风蚀扬尘产生量，t；

N<sub>c</sub>——年物料运载车次，车，本项目年运载细沙 265 次、石粉 133 次、磷石膏 104 次；

D——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本项目取 20t/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本项目取 0.0007；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取 0.0017；

E<sub>f</sub>——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m<sup>2</sup>，本项目取 3.6062；

S——堆场占地面积，m<sup>2</sup>，本项目细沙堆放区 100m<sup>2</sup>、石粉堆放区 80m<sup>2</sup>、磷石膏堆放区 60m<sup>2</sup>。

经上式计算，本项目运营期各物料堆放区颗粒物的产生量分别为细沙堆放区 2.90t/a、石粉堆放区 1.67t/a、磷石膏堆放区 1.27t/a，合计 5.87t/a。

### ②颗粒物排放量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U<sub>c</sub>——颗粒物排放量，t；

C<sub>m</sub>——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本项目洒水降尘效率取 74%、半封闭棚架厂房取 60%；

T<sub>m</sub>——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本项目半封闭式棚架厂房取 60%。

本环评要求将物料堆放区设置在半封闭棚架厂房内，采取喷雾洒水降尘措施，经上式计算，各物料堆放区颗粒物的排放量分别为细沙堆放区 0.18t/a、石粉堆放区 0.10t/a、磷石膏堆放区 0.08t/a，合计 0.36t/a。

由此可见，本项目各物料堆放区的卸料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投料粉尘

本项目各物料投入搅拌罐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工艺”，产污系数取 0.19kg/t·物料，本项目投入搅拌罐的物料总量为 10933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2.08t/a。本环评要求在生产区上方房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投料时喷雾洒水降尘，且生产厂房为半封闭式结构，综合降尘效率可达 90%，则排至厂房外的投料粉尘量为 0.21t/a。

本项目投料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搅拌粉尘

本项目各物料在搅拌罐内混合搅拌时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各种水泥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艺”，产污系数取 0.523kg/t·物料，本项目搅拌物料总量为 10933t/a，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5.72t/a。本环评要采取加盖搅拌，在生产区上方房顶设置喷

雾洒水装置，搅拌时进行喷雾洒水降尘，且生产厂房为半封闭式结构，综合降尘效率可达 95%，则排至厂房外的搅拌粉尘量为 0.29t/a。

本项目搅拌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4) 场区运输扬尘

本项目场区运输扬尘量参考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Q_p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p = Q_p \times L \times Q/M$$

式中： $Q_p$ ——单辆汽车每公里道路扬尘量 (kg/km·辆)；

$Q'_p$ ——总扬尘量 (kg/a)；

V——车辆速度，km/h，本项目场区运输取 10km/h；

M——车辆载重，t/辆，本项目取 20t/车；

P——道路灰尘覆盖量，kg/m<sup>2</sup>，本项目取 0.2kg/m<sup>2</sup>；

L——运输距离，km，本项目考虑场区出入口至生产厂房约 54m；

Q——运输量，t/a，本项目考虑原料 10932t/a、产品 28769t/a。

经计算，本项目运输总扬尘量为 0.034t/a。本环评要求在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一个洗车池（容积 6m<sup>3</sup>），运输车辆在进入场区前必须在洗车池内清洗轮胎，禁止超载、减速行驶，并对场区运输段地面进行多次洒水降尘。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在保持每天对道路洒水 2 次以上的前提下，运输扬尘的控制效率可达 70%，则在采取上述降尘措施后，本项目运输扬尘量为 0.01t/a，排放量小，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5) 机械燃油废气

本项目运输汽车、工作机械在运行中会产生少量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THC 等，为无组织排放废气。由于本项目运输车辆在场区行驶路程短，工作机械设备数量少，燃油废气排放量小。本环评要求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运输汽车、工作机械设备，采用高品质燃油，产生的少量燃油废气经大气稀

释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定性分析：**根据废气源强计算结果，在采取本封闭式棚架生产厂房、内设喷雾洒水装置、水泥筒仓呼吸口自带袋式除尘器、加盖搅拌等降尘措施后，同时场区采取场区出入口设置洗车池、洒水降尘等降尘措施，能保证本项目生产期间外排粉尘量小，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及采取治理措施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限值	名称	
卸料粉尘	水泥筒仓呼吸口	颗粒物	0.11	无组织	半封闭棚架厂房，喷雾洒水降尘，筒仓呼吸口自带布袋除尘器	0.0003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细沙堆放区	颗粒物	2.9	无组织	半封闭棚架厂房，喷雾洒水降尘	0.18		
	石粉堆放区	颗粒物	1.67	无组织		0.1		
	磷石膏堆放区	颗粒物	1.27	无组织		0.08		
	投料粉尘	颗粒物	2.08	无组织		半封闭棚架厂房，喷雾洒水降尘		
搅拌粉尘	颗粒物	5.72	无组织	半封闭棚架厂房，喷雾洒水降尘，加盖搅拌	0.29			
场区运输扬尘	颗粒物	0.034	无组织	车辆进场经洗车池清洗轮胎，洒水降尘，禁止超载、减速行驶	0.01			
机械燃油废气	CO、NO <sub>x</sub> 、THC	少量	无组织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与汽车，采用高品质燃油	少量	/	/	

## 2、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4.2-2。

**表4.2-2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保护要求
卸料粉尘	水泥筒仓呼吸口	半封闭棚架厂房，喷雾洒水降尘，水泥筒仓呼吸口自带布袋除尘器，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细沙堆放区	半封闭棚架厂房，喷雾洒水降尘	
	石粉堆放区		
	磷石膏堆放区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半封闭棚架厂房，喷雾洒水降尘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半封闭棚架厂房，喷雾洒水降尘，加盖搅拌	
场区运输扬尘	颗粒物	车辆进出场区经洗车池清洗轮胎，洒水降尘，禁止超载、减速行驶	
机械燃油废气	CO、NO <sub>x</sub> 、THC等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与汽车，采用高品质燃油	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线、原料储存点产生的废气均为无组织粉尘，故在各产尘点上方的房顶安装喷雾洒水装置，能有效降低厂房内飘散的无组织粉尘；针对水泥筒仓要求在呼吸口处自带袋式除尘器，是当前主流的筒仓类粉尘处理措施；对

搅拌工段采取加盖搅拌，加之厂房内喷雾洒水降尘；本项目生产厂房为半封闭式棚架结构，生产线、原料储存点均设置在该厂房内，厂房起到了良好的阻隔效果。此外，本项目场区运输距离短，在采取洗车池清洗轮胎、洒水降尘等措施后，产生的运输扬尘量少。因此，在综合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排放至外环境的废气量少，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技术可行。

### 3、运营期废气例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例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进行制定，如下：

表4.2-3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名称	限值
场区北侧（上风向），厂界外10m处设置1个监测点；场区南侧（下风向），厂界外10m处设置3个监测点	TSP	1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0.5mg/m <sup>3</sup>

###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养护用水根据水泥砖产量而定，不会产生废水径流；模具采用人工清理，不采用水冲洗，无废水产生；生产厂房内采取人工清扫，不采用水冲洗，无地坪冲洗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其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

#### 1、废水源强核算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场区食宿，参照《贵州省地方标准》(DB52/T725-2019)，日常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产污系数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4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sub>5</sub>、NH<sub>3</sub>-N、TP。

本环评要求依托场地外西侧约 30m 处炉山冲灰场旱厕（已停用，未损坏，容积 3m<sup>3</sup>）收集，后交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 （2）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期间搅拌机、搅拌罐需每日冲洗一次，类比同类型工程，清洗用水定额按 0.6m<sup>3</sup>/台·次计，考虑损耗率 10%，则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54m<sup>3</sup>/d（162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SS。本环评要求设备清洗废水在搅拌罐内沉淀后回用作拌合用水，不外排。

### (3) 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运输原料 10932t/a、产品 28769t/a，运输车辆载重 20t，考虑不均匀系数 1.2，则运输车次约 8 辆/d。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辆清洗用水定额按 50L/辆·次计，考虑每辆车一天清洗一次，则本项目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0.4m<sup>3</sup>/d，损耗率按 10%计，则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0.36m<sup>3</sup>/d（108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SS。

本次评价要求在场区出入口设置一个洗车池，容积为 6m<sup>3</sup>，可满足容纳 15d 废水量，车辆清洗废水在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4) 初期雨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次环评采用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暴雨时期的集雨量，计算公式与计算结果如下：

$$Q = q * F * \varphi * T$$

式中：Q——最大雨水量，m<sup>3</sup>；

q——最大暴雨强度，mm；

F——汇水面积，m<sup>2</sup>，本项目考虑场区裸露地面2400m<sup>2</sup>；

Ψ——径流系数，本项目取0.85；

T——时间，min，本项目取15min。

其中：暴雨强度参照榕江地区经验公式计算：

$$q = \frac{2223 (1 + 0.7671gP)}{(t + 8.93P^{0.168})^{0.729}}$$

式中：q——暴雨强度，L/s·hm<sup>2</sup>；

P——设计降雨重现期，年，本项目取1年；

t——降雨历时，min，本项目取15min；

经计算，项目区域暴雨强度 q=219.63L/s·hm<sup>2</sup>，降雨时间取 15min，则场区一次初期雨水量约 40.3m<sup>3</sup>，主要污染物为 SS。本环评要求场区实施“雨污分流”，沿场区边界设置雨水沟，在场区南侧地势最低处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池，容积 45m<sup>3</sup>，初期雨水在池内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2、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1) 生活污水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的工作人员少，生活污水产生量小，在场外西侧约 30m 处炉山冲灰场存在一个旱厕（已停用，未损坏），容积 3m<sup>3</sup>，安全系数 1.26，能满足本项目 7d 生活污水的收集要求，且不用占地修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此外，本项目周边有大量耕地分布，完全能消化本项目定期清掏的生活污水量。因此，本项目采用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 **（4）设备清洗废水处理**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量小，主要污染物为 SS，与拌合材料组成一致，在沉淀后完全可回用作拌合用水。

#### **（3）车辆清洗废水处理**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量小，主要污染物为 SS，污染物组成简单，易处理，设置洗车池进行自然沉淀处理即可。同时，洗车池容积设置为 6m<sup>3</sup>，可满足本项目 15d 废水量的收集要求，由于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对水质要求不高，故该废水在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是可行的。

#### **（4）初期雨水处理**

本项目场地内中部及北部在平整后为一个平地，南部地势稍低，故沿场区边界设置雨水沟，在场区南侧地势最低处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池能满足本项目场区初期雨水的收集要求。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40.3m<sup>3</sup>/次，设置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45m<sup>3</sup>，可见水池容积满足收集要求。此外，由于本项目原料储存、生产线均设置在厂房内，外部场地为一般土沙石裸露地表，不涉及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堆存，故场区初期雨水的污染物组成简单，主要为 SS，进行自然沉淀即可完成处理，且场区地面降尘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将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区降尘是可行的，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含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其中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车辆清洗废水在洗车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均不外排，且各废水收集设施容积均按废水量设置，满足收集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运营期各废水均能得到处置妥当，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4、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无废水外排，场区不设置独立排污口。

### 5、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水污染物核算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中的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核算结果见表 4.2-4：

$$D = K \times P \times 10^{-6}$$

式中：D——核算时段内某污染物的排放量，t；

K——污染物的排污系数，g/t；

P——核算时段内熟料或水泥生产线产量，t；

**表 4.2-4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排核算情况与治理措施表**

类别	产生量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处理去向
生活污水	0.34m <sup>3</sup> /d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	依托场地外西侧约 30m 处炉山冲灰场旱厕（已停用，未损坏，容积 3m <sup>3</sup> ）收集，后定期交周边农户定期清淘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0	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	0.54m <sup>3</sup> /d	SS	在搅拌罐内沉淀后回用作拌合用水，不外排	0	回用作拌合用水，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0.36m <sup>3</sup> /d	SS	场区出入口设置一个洗车池（容积 6m <sup>3</sup> ），废水在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40.3m <sup>3</sup> /次	SS	场区实施“雨污分流”，沿场区边界设置雨水沟，在场区南侧地势最低处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池（容积 45m <sup>3</sup> ），雨水在池内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0	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三）噪声影响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搅拌机、制砖机、皮带输送机、水泥筒仓袋式除尘器、运输车辆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级值在 85dB(A)~94dB(A)，具有间歇性特点，各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主要声源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搅拌机	/	22.5	28.1	1.5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罩、减振、加强检修与保养等	昼间
2	制砖机	/	15.4	28.1	1.5	/	100		
3	皮带输送机	/	18.9	28.1	1.5	/	78		
4	筒仓除尘器		41.4	3	7.5	/	80		

注：表中坐标以办公室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为原点以上噪声源高度。

#### （2）噪声预测方法

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运营期噪声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分布，因此，本环评针对本项目运营期场区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本环评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工序噪声源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墙体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①声源衰减计算

声源衰减计算时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声源衰减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eq} = 10\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eq = 10\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预测结果

①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取消声、厂房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考虑最不利情况，本项目降噪措施效果取 15dB(A)，预测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各生产设备	东	22.5	28.1	1.5	昼间	49.1	60	达标
	南	15.4	28.1	1.5	昼间	47.2	60	达标
	西	18.9	28.1	1.5	昼间	53.5	60	达标
	北	41.4	3	7.5	昼间	52.6	60	达标

根据表 4.2-6 预测结果，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消声、厂房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降噪措施后，预测本项目场区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对场区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针对运营期噪声带来的影响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车辆；

②对强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针对各设备的产噪特点，对声压级较大的设备设隔声罩，对空气动力性噪声安装消声器，对振动型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减少振动噪声的传播；

③加强运营期噪声管理，定期对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检修，保证期正常运行，尽量避免设备或车辆非正常运行导致高噪声传播。

④定期对厂房结构完好性进行检查，避免厂房损坏，建议四周墙体涂刷吸声材料，保证厂房的隔声效果良好。

根据现有施工经验，在采取这四种措施后，设备作业降噪量可达  $20\text{dB(A)}$ 。

⑤加强对车辆的进出管理，汽车驶入场区后限速，禁止鸣笛，以减少噪声排放；运输车辆经过居民集中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以减少交通噪声对运输沿线居民声环境的影响。

⑥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 6:00）、昼间休息时段（12:00~14:00）进行生产作业与运输。

⑦加强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工作期间佩戴耳塞、耳罩等。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5）运营期例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例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进行制定，详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本项目场地四周厂界	L <sub>Aeq</sub>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 (四)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

#####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征，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及混凝土残渣、沉淀池污泥、搅拌罐底泥及废机油，各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与处理措施如下：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场区设置食堂和宿舍，生活垃圾产生情况按 0.5kg/(人·d)计，产生量约为 1.5t/a。本环评要求在场区出入口、生产厂房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随意丢弃。

#####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水泥筒仓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0.1097t/a，为一般固体废物。由于该粉尘为水泥压入筒仓产生的扬尘，本质为水泥，故本次环评要求收集的粉尘自动划入筒仓用作生产原料，禁止随意丢弃。

##### ③不合格产品及混凝土残渣

本项目在加压成型、养护期间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与混凝土残渣，以及混合料填入模具时也会产生少量混凝土残渣，产生量约 2.88t/a。本次环评要求将混凝土残渣收集后返回搅拌罐用作混合料，不合格产品由于呈湿润状态，易打散，经人工破碎后返回搅拌罐用作混合料，均禁止随意丢弃。

##### ④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沉淀污泥包含洗车池污泥和初期雨水池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类比同类型项目，一般车辆清洗废水中 SS 浓度约 2000mg/L，初期雨水中 SS 浓度约 400mg/L，干化后污泥含水率按 30%计，则本项目沉淀污泥量约 0.59t/a。本环评要求定期清掏洗车池和初期雨水池中沉淀污泥，在备用场地自然干化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随意丢弃。

##### ⑤搅拌罐底泥

本项目搅拌机、搅拌罐清洗废水 SS 浓度约 2500mg/L，考虑含水率 70%，则搅拌罐内底泥量约 1.35t/a，为一般固体废物。由于该底泥为各生产原料遗留在

罐体内，本环评要求将该底泥回用作生产原料，禁止随意丢弃。

### ⑥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检修与维护委托外部企业进场开展，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约 0.1t/a，为危险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

本环评要求在生产厂房内、办公区北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sup>2</sup>），废机油采用专用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桶周边设置围堰，收集的废机油定期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固废属性	处置措施
日常工作	生活垃圾	1.5t/a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水泥筒仓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	0.1097t/a	一般固废	自动划入筒仓用作生产原料
加压成型、养护、模具填料	不合格产品及混凝土残渣	2.88t/a	一般固废	混凝土残渣收集后返回搅拌罐用作混合料，不合格产品经人工破碎后返回搅拌罐用作混合料
洗车池、初期雨水池	沉淀池污泥	0.59t/a	一般固废	自然干化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搅拌机、搅拌罐清洗	搅拌罐底泥	1.35t/a	一般固废	回用作生产原料
设备检修	废机油	0.1t/a	危险废物	专用桶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后交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 (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工作人员少，产生的生活垃圾少，本环评要求在场区出入口和生产厂房内布置垃圾桶，可实现对场区生活垃圾的有效，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能有效避免生活随意丢弃或随意处理污染环境。

**2) 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少，本质与筒仓内保存的水泥一致，可通过除尘器抖动自动划入筒仓，减少外排粉尘，减少资源浪费。

**3) 不合格产品及混凝土残渣：**与混合料成分一致，且不合格产品呈湿润状态，易打散，可采用人工破碎，后与混凝土残渣均返回搅拌罐用作混合料，减少资源浪费，避免丢弃污染环境。

**4) 沉淀池污泥：**来自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初期雨水沉淀过程，产生量少，污染物成分简单，主要为 SS，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清掏后可在备用场地进行自然干化，后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是可行的。

**5) 搅拌罐底泥：**为搅拌机、搅拌罐清洗废水沉淀后污泥，主要来自混合搅

拌的各类生产原料，故成分与生产原料一致，在沉淀后可继续用作生产原料。

**6) 废机油：**主要来自各工作设备的日常检修与维护，产生量小，采用专用桶可完成有效收集，环评要求在生产厂房内、办公区北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sup>2</sup>），废机油采用专用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桶周边设置围堰，收集的废机油定期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的要求如下：

### **I 建设要求**

①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专业设计、建设，禁止露天保存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内采取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危废暂存间各贮存设施或容器处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本环评建议厂房内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50mm 抗渗混凝土基础层+2mm HDPE 膜+30mm 混凝土保护层+8mm 环氧防腐地坪漆”防渗措施，保证渗透系数满足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⑦危废间内危险废物应采取隔离措施进行分区贮存，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危废暂存间内存放液体危险废物时，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如围堰、收集沟、收集池等，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⑨危废暂存间内外均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相关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

⑩配备通讯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

## II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各危险废物存入危废暂存间前，对其类别、特性、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定期检查各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区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确保基础地面防腐防渗功能完好；

③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企业应建立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企业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危废暂存间的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⑥企业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⑦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废暂存间；

⑧危废暂存间应固定场地边界，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

⑨危废暂存间应采取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和要求；

⑩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⑪根据各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⑫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 III 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危险废物产生者送交环保局，第二联由危险废物产生者保管，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环保局，第四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危险废物运输者保存。

#### IV 危废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从防渗能力看，本环评建议基础地面采用“50mm抗渗混凝土基础层+2mm HDPE膜+30mm混凝土保护层+8mm环氧防腐地坪漆”防渗技术，防渗能力可达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从收集、保存与处理方式看，环评要求将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保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分别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从占地面积看，环评要求废机油采用专用桶（如铁桶）收装，贮存能力0.1t/个，占地0.5m<sup>2</sup>/个，则本项目需要1个铁桶；考虑铁桶与围堰间距0.5m，则围堰内面积3.24m<sup>2</sup>，本环评设计危废暂存间面积为5m<sup>2</sup>，满足收集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各固体废物均处置妥当，对场区周边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是可行的。

#### （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有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其中：生活污水量小，采用旱厕处理后交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设备清洗废水量小，在搅拌罐内沉淀后回用作拌合用水，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量小，在洗车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量较小、频次低，在雨水池内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由此可见，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合理处理，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与混凝土残渣、沉淀池污泥、搅拌罐底泥及废机油，产生量均较小，其中：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经人工破碎后返回搅拌罐用作混合料，混凝土残渣收集后返回搅拌罐用作混合料；洗车池和初期雨水池污泥在自然干化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且待干化的污泥量少，含水量较少，被表层土吸收或自然蒸发，基本不会污染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搅拌罐底泥沉淀后回用作生产原料；废机油采用专用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后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由此可见，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处置妥当，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各项废水与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可行，对区域地

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等方面制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敷设尽量做到“可视化”，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因地埋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分区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特征，本项目不对场区备用场地采取防渗处理，将本项目生产厂房划分为简单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防渗区，各区域防渗分区与技术要求见表 4.2-9、图 5。

表 4.2-9 本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污染物	建议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50mm 抗渗混凝土基础层+2mm HDPE 膜+30mm 混凝土保护层+8mm 环氧防腐漆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设备安置区、磷石膏堆放区、水泥筒仓、洗车池、初期雨水池、雨水沟	/	30mm 抗渗混凝土面层+50mm 砂石基础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成品堆放区、细沙堆放区、石粉堆放区及厂房内其他普通区域、养护区	/	一般硬化地面

## （六）环境风险影响与防范措施

### （1）风险识别

#### ①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等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等进行调查与识别。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特点，本项目生产原料、产品均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同时本项目生产期间各污染物中废机油属于危害环境的物质，其储存情况及危险特性见表 4.2-10。

表 4.2-10 本项目运营期物质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名称	种类	储存地点	主要成分	最大储存量	危险性分类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石油烃类	0.1t	可燃性物质

## ②风险类型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间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日常期间发生废机油泄露事故、和场区火灾事故引发的此生环境污染。

### (2) 风险等级

本项目场区内存在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其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4.2-11：

表 4.2-11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估算表

名称	危险特性	一次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废机油	可燃液体	0.1	2500	0.00004

由表 4.2-11 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的  $\Sigma Q=0.00004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可简单分析。

###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废机油：若储存桶倾倒、未封盖或破损，可能导致桶内废机油泄露，若地面出现破损，则废机油可能沿破损处向下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②场区火灾：若场区火源管理不善，或电路断路可能导致火灾，火灾引发的浓烟和消防废水会污染区域环境空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废机油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若储存桶倾倒、破损或桶盖密封不到位，均有可能导致废机油发生泄漏。若危废暂存间地面出现破损且未及时修补，泄露后废机油可能沿破损处渗入地下，在土壤中发生溶解或被土壤吸收，会污染和破坏入渗处的土壤环境，不利于场地下游区域的农作物、微生物生存与生长，甚至导致死亡，破坏一定范围内的生态平衡；若废机油入渗进入地下含水层，会影响场地下游区域地下水水质。

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标识牌，并按环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安排专人加强日常管理。同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废机油的收集、贮存及运输，防止期间发生跑、冒、滴、漏；且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此外，场区应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保证在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 ②场区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期间若用电线路若损坏、老旧或发生短路，或场区火源管理不善，均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同时，本项目废机油为可燃物，若遇明火也可能已发火灾。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配置必要的安全防火设施及相关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和鉴定，使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完善场区应急物资储备，以备不时之需。同时，保持场区与周边道路畅通，不得堆放有碍于疏散的杂物；加强对工作人员消防普识和警示教育，在厂区各区域张贴防火、禁火标识，在可燃物料区域应明令禁止使用明火，最大限度地减小火灾发生概率，减小经济损失与环境破坏。此外，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排入初期雨水池内，后交政府部门指定单位处置，禁止随意排放。

此外，为防范场区可能突发环境事件，本环评还要求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企业须制定、规范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员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定期巡查，实行责任制度，一旦发现问题后及时整改、补救；制定并严格执行厂区雨污分流、源头保护、分区防渗等制度；

②定期对生产设备的检修与维护，避免非正常运转引发其他环境事故；

③加强对洗车池、初期雨水池及配套管沟的巡检，避免发生污水渗流；加强对危废暂存间巡检，避免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或渗漏污染；加强对场区火源管理的宣传与执行，加强对各类线路的巡检，降低场区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

④环境应急预案：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最终在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⑤厂区设立应急物资库，并根据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配备必要的、一定数量和种类的应急物资，并定期更新。

⑥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与周边企业、当地政府职能部门联动，不断完善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由于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引发废机油泄露、场区火灾等

环境事故，一旦发生将会污染渣场周边水环境及土壤环境，危害人体健康与财产损失，甚至威胁生命安全，但这些环境风险主完全可通过规范生产操作、加强运营管理来降低事故发生率。此外，本项目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事故风险可极大降低，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 **(七) 运营期环境管理**

#### **(1) 管理机构**

由本项目设置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与当地环保部门及其授权监测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直接监管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对其逐步实施总量控制；对超标排放及污染事故、纠纷进行处理。

做好环境管理可以提高本项目运营期管理水平，节约能源及原材料，减少排污，达到保护环境、降低运营成本的目的。为了做好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应设置 1 个专职人员，负责场区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等工作。

#### **(2) 运行期环境管理职责**

①宣传并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法规和政策，制定适用与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并进行落实。

②制定本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配合地方环保监测部门进行日常环境监测，并做好监测数据的统计、上报和存档。

③负责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的监督及管理，建立与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密切联系，接受监督与指导。

④建立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的基础台帐，如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等，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⑤建立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现场巡查制度，并按制度严格执行，以及时发现环保设施是否“带病运转”及新的污染源和污染因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和建议，检查记录也应建档规范。

⑥协调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处理环境纠纷。

#### **(3) 建设施工及封场施工环境工程监理**

①本项目应签订施工期环境监理机构，对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施工期各阶段环境监理职责。

②对施工队伍实行职责管理，要求施工队伍按要求文明施工，并做好监督、检查和教育工作的。

③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报告中有关施工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施工程序和场地布置实施统一安排。

④监督施工承包商对环保合同条款的执行情况，并负责解释环保条款，对重大环境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报告。

⑤监督施工单位是否合理布置施工区机械设备，确保施工噪声不扰民。

#### (八)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建议由当地环境监测站承担，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19-2017)，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2 本项目运营期例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气	场区北侧(上风向)，厂界外10m处设置1个监测点；场区南侧(下风向)，厂界外10m处设置3个监测点	TSP	1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2	噪声	场区四周厂界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颗粒物	禁止大风天气施工、洒水降尘、加盖运输、禁止超载、降速行驶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机械燃油废气	CO、SO <sub>2</sub> 、NO <sub>x</sub> 、THC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与车辆，加强检修，使用高品质燃油等	
		装修废气	TSP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环保型油漆、涂料、胶粘剂及装饰材料，加强通风	
	运营期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筒仓呼吸口处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7%；筒仓上方房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堆料区卸料扬尘	颗粒物	物料堆放区设置在半封闭棚架厂房内，采取喷雾洒水降尘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生产区设置在半封闭棚架厂房内，上方房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进行降尘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加盖搅拌，在生产区上方房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降尘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场区出入口设置洗车池清洗轮胎，禁止超载、减速行驶，洒水降尘	
		机械燃油废气	CO、SO <sub>2</sub> 、NO <sub>x</sub> 、THC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与车辆，加强检修，使用高品质燃油等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生活污水	SS、COD、BOD <sub>5</sub> 、TP、NH <sub>3</sub> -N	依托场地外西侧约30m处炉山冲灰场弃土场旱厕(已停用，未损坏)收集，后定期交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
		基坑废水	SS	在基坑内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
		车辆清洗废水	SS	施工区出入口设置一个洗车池清洗轮胎，废水在池内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运营期	生活污水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依托场地外西侧约30m炉山冲灰场旱厕(容积3m <sup>3</sup> )收集，后定期交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
		设备清洗废水	SS	搅拌罐内沉淀后回用作拌合用水，不外排	/
		车辆清洗废水	SS	场区出入口设置一个洗车池(容积6m <sup>3</sup> )，废水在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场区实施“雨污分流”，沿场区边界设置雨水沟，在场区南侧地势最低处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池(容积45m <sup>3</sup> )，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声环境	施工期	施工机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符合国家标准设备与车辆；采用局部吸声、隔声、基础减震降噪技术；合理制定施工时间，禁止在夜

				间、白天休息时段作业；加强管理，定期检修；低速行驶、禁止超载、减少鸣笛等	准》 (GB12348-2008)2类
	运营期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和车辆；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和车辆检修；定期检查厂房结构完好性，墙体涂刷吸声材料；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夜间、白天休息时段作业；加强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p>(1) 施工期</p> <p>①土石方：在施工区实现挖填方平衡，全部回填场地，推平、压实，禁止随意丢弃。</p> <p>②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将钢筋、废钢材等卖至废品回收站，对混凝土废料、石块等不能回收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随意丢弃。</p> <p>③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禁止随意丢弃。</p> <p>(2) 运营期</p> <p>①生活垃圾：在场区出入口、生产厂房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随意丢弃。</p> <p>②除尘器收集粉尘：自动划入筒仓用作生产原料，禁止随意丢弃。</p> <p>③不合格产品及混凝土残渣：将混凝土残渣收集后返回搅拌罐用作混合料；不合格产品经人工破碎后返回搅拌罐用作混合料，均禁止随意丢弃。</p> <p>④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在备用场地自然干化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随意丢弃。</p> <p>⑤搅拌罐底泥：回用作生产原料，禁止随意丢弃。</p> <p>⑥废机油：在生产厂房内、办公区北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sup>2</sup>），废机油采用专用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桶周边设置围堰，收集的废机油定期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废水、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并在场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处理后，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机油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标识牌，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并按环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安排专人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防止发生跑、冒、滴、漏，建立管理台账；场区配备一定应急物资，保证在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发现、及时处理。</p> <p>②场区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配置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及相关器材，定期检查，完善场区应急物资储备。同时，保持场区与周边道路畅通，加强对工作人员消防普识和警示教育，张贴防火、禁火标识等。此外，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排入初期雨水池内，后交政府部门指定单位处置，禁止随意排放。</p> <p>③本项目还应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规范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厂区设立应急物资库，并配备一定数量和种类的应急物资；定期对生产设备的检修与维护，避免非正常运转；加强对洗车池、初期雨水池及配套管沟的巡检，避免发生污水渗流；加强对危废暂存间巡检，避免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或渗漏污染；加强对场区火源管理的宣传与执行，加强对各类线路的巡检，降低场区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p> <p>此外，本环评要求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p>				

	(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排污许可证申请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3.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3021”，应实行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 6.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贵州至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贵州省	地市 (3)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区县 (4)	凯里市
注册地址 (5)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龙场镇炉山冲灰场西南100米自建房1楼1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龙场镇炉山冲灰场西南100米自建房1楼1号			
行业类别 (7)		水泥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07°56'21.91"	中心纬度 (9)		26°36'17.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522601MAEFB0N294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宋玲美	联系方式		158****404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成型养护		85 水泥砖	500		万块/年
		95 水泥砖	500		万块/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水泥筒仓呼吸口自带袋式除尘器		/			1
喷雾洒水装置		/			5
半封闭式棚架结构生产厂房		/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旱厕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洗车池		物理处理法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除尘器收集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不合格产品及混凝土残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沉淀池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当地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搅拌罐底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

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七、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项目组成、布局、规模、工艺合理可行，场地选址基本可行。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按要求合理处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率和强度较小。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加强运营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粉尘	/	/	/	0.8703t/a	/	0.8703t/a	+0.8703t/a
		机械燃油废气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	/	/	102m <sup>3</sup> /a	/	102m <sup>3</sup> /a	+102m <sup>3</sup> /a
		设备清洗废水	/	/	/	162m <sup>3</sup> /a	/	162m <sup>3</sup> /a	+162m <sup>3</sup> /a
		车辆清洗废水	/	/	/	108m <sup>3</sup> /a	/	108m <sup>3</sup> /a	+108m <sup>3</sup> /a
		初期雨水	/	/	/	496m <sup>3</sup> /a	/	496m <sup>3</sup> /a	+496m <sup>3</sup> /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0.1097t/a	/	0.1097t/a	+0.1097t/a
		不合格产品及混 凝土残渣	/	/	/	2.88t/a	/	2.88t/a	+2.88t/a
		沉淀池污泥	/	/	/	0.59t/a	/	0.59t/a	+0.59t/a
		搅拌罐底泥	/	/	/	1.35t/a	/	1.35t/a	+1.3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表 1 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时期	环境要素	环保措施
施 工 期	大气环境	①施工场地风力扬尘：洒水降尘（天气干燥时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及时清扫路面洒落物料、场内车辆低速行驶、剥离表土覆盖堆存等。 ②道路运输扬尘：洒水降尘、路面清扫、加盖运输、洗车池清洗车辆轮胎等。 ③机械燃油废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与车辆，加强检修，使用高品质燃油等。 ④装修废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环保型油漆、涂料、胶粘剂及装饰材料，设备安装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操作规程，装修期间以及装修完成后加强通风等。
	水环境	①生活污水：托场地外西侧约 30m 处炉山冲灰场弃土场旱厕（已停用，未损坏）收集，后定期交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②基坑废水：在基坑内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③车辆清洗废水：在施工区出入口设置一个洗车池，运输车辆在入场区时均要求通过洗车池清洗轮胎，废水在池内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①尽量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加强检修与维护，保证正常运转。 ②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用局部吸声、隔声、基础减震降噪技术，如设置简易隔声屏障、地面垫板等，加强隔声效果。 ③合理制定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禁止休息时间（12:00~14:30 和 22:00~次日 6:00）施工。 ④运输车辆在场区及周边区域减速行驶、减少鸣笛。
	固体废物	①开挖土石方：场区内实现挖填方平衡，全部回填场地，推平、压实，禁止随意丢弃。 ②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将钢筋、废钢材等卖至废品回收站，对混凝土废料、石块等不能回收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③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禁止随意丢弃。
运 营 期	大气环境	①卸料粉尘：水泥筒仓设置在半封闭式棚架生产厂房内（三面及房顶封闭，一面留设厂门进出），在水泥筒仓上方房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水泥压入筒仓作业时喷雾洒水降尘；物料堆放区设置在半封闭式棚架厂房内，采取喷雾洒水措施。 ②投料粉尘：生产区上方房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投料时喷雾洒水降尘。 ③搅拌粉尘：加盖搅拌，生产区上方房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搅拌时喷雾洒水降尘。 ④场区运输扬尘：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一个洗车池（容积 6m <sup>3</sup> ），运输车辆在入场区前必须在洗车池内清洗轮胎，禁止超载、减速行驶，场区运输段地面洒水降尘。 ⑤机械燃油废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运输汽车、工作机械设备，采用高品质燃油。
	水环境	①生活污水：依托场地外西侧约 30m 处炉山冲灰场旱厕（已停用，未损坏，容积 3m <sup>3</sup> ）收集，后定期交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②设备清洗废水：在搅拌罐内沉淀后回用作拌合用水，不外排。 ③车辆清洗废水：场区出入口设置一个洗车池，容积为 6m <sup>3</sup> ，废水在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初期雨水：场区实施“雨污分流”，沿场区边界设置雨水沟，在场区南侧地势最低处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池（容积 45m <sup>3</sup> ），初期雨水在池内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p>声环境</p>	<p>①选用低噪声、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车辆。</p> <p>②对强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对空气动力性噪声安装消声器，对振动型设备采用减振基础。</p> <p>③加强运营期噪声管理，定期对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检修。</p> <p>④定期对厂房结构完好性进行检查，避免厂房损坏，建议四周墙体涂刷吸声材料，保证厂房的隔声效果良好。</p> <p>⑤加强对车辆的进出管理，汽车驶入场区后限速，禁止鸣笛；运输车辆经过居民集中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p> <p>⑥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 6:00）、昼间休息时段（12:00~14:00）进行生产作业与运输。</p> <p>⑦加强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工作期间佩戴耳塞、耳罩等。</p>
<p>固体废物</p>	<p>①生活垃圾：在场区出入口、生产厂房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随意丢弃。</p> <p>②除尘器收集粉尘：自动划入筒仓用作生产原料，禁止随意丢弃。</p> <p>③不合格产品及混凝土残渣：将混凝土残渣收集后返回搅拌罐用作混合料，不合格产品人工破碎后返回搅拌罐用作混合料，均禁止随意丢弃。</p> <p>④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洗车池和初期雨水池中沉淀污泥，在备用场地自然干化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随意丢弃。</p> <p>⑤搅拌罐底泥：回用作生产原料，禁止随意丢弃。</p> <p>⑥废机油：在生产厂房内、办公区北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sup>2</sup>），废机油采用专用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桶周边设置围堰，收集的废机油定期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处理。</p>

附表2 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及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筒仓呼吸口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99.7%；筒仓上方房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堆料区卸料扬尘	颗粒物	物料堆放区设置在半封闭棚架厂房内，上方房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生产区设置在半封闭棚架厂房内，上方房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加盖搅拌，在生产区上方房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场区出入口设置洗车池清洗轮胎，洒水降尘	
	机械燃油废气	CO、NO <sub>x</sub> 、THC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车辆与设备、高品质燃油、定期检修与维护	
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依托场地外西侧约30m炉山冲灰场旱厕（容积3m <sup>3</sup> ）收集，后定期交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
	设备清洗废水	SS	搅拌罐内沉淀后回用作拌合用水，不外排	/
	车辆清洗废水	SS	场区出入口设置一个洗车池(容积6m <sup>3</sup> )，废水在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场区实施“雨污分流”，沿场区边界设置雨水沟，在南侧地势最低处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池（容积45m <sup>3</sup> ），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固废	生活垃圾	/	场区出入口、生产厂房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自动划入筒仓用作生产原料	/
	不合格产品及混凝土残渣	/	返回搅拌罐用作混合料	/
	沉淀池污泥	/	回用作生产原料	/
	废机油	/	在生产厂房内、办公区北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5m <sup>2</sup> ），废机油采用专用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桶周边设置围堰，定期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
噪声	作业设备、运输车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和车辆；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和车辆检修；定期检查厂房结构完好性，墙体涂刷吸声材料；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夜间、白天休息时段作业；加强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附表3 施工期环境监理一览表**

类别	监理内容及要求
<p align="center">废水处理</p>	<p>①基坑废水：废水是否在基坑内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或道路洒水降尘，废水是否外排。                      ②生活污水：是否依托场区西侧现有旱厕收集生活污水，是否定期交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家肥，废水是否外排。                      ③车辆清洗废水：是否在施工区出入口设置一个洗车池清洗轮胎，废水是否在池内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是否外排。</p>
<p align="center">废气防治</p>	<p>①施工扬尘：是否禁止在大风天气施工，施工区是否洒水降尘，车辆是否加盖运输、禁止超载、降速行驶。                      ②机械燃油废气：是否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与车辆、加强检修、高品质燃油等。                      ③装修废气：是否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环保型油漆、涂料、胶粘剂及装饰材料，是否加强通风。</p>
<p align="center">噪声防治</p>	<p>①是否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与维护；                      ②是否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用局部吸声、隔声、基础减震降噪技术；                      ③是否合理制定施工时间，是否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是否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                      ⑤运输车辆途经居民点时是否减速行驶、减少鸣笛、安装消声器。</p>
<p align="center">固体废物</p>	<p>①土石方：是否在施工区实现挖填方平衡，是否全部回填场地，推平、压实，是否禁止随意丢弃。                      ②建筑垃圾：是否分类收集，是否优先综合利用，将金属、纸板等可回收利用的外售废品站；是否将不能回收的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是否严禁随意丢弃。                      ③生活垃圾：是否在场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的生活垃圾是否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是否禁止随意丢弃。</p>
<p align="center">环保设施</p>	<p>环保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三同时”。</p>

附表4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新增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	无组织粉尘	半封闭棚架生产厂房	1座	列入主体工程	/
			喷雾洒水装置	5套	0.5	新增
			水泥筒仓呼吸口袋式除尘器	1套	列入设备费用	新增
		机械燃油废气	定期检修	1台	0.1	新增
2	废水	生活污水	旱厕(容积3m <sup>3</sup> )	1个	/	依托
		设备清洗废水	搅拌罐	1个	列入设备费用	新增
		车辆清洗废水	洗车池(容积6m <sup>3</sup> )	1个	0.1	新增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容积45m <sup>3</sup> )	1个	2.5	新增
			初期雨水收集沟(长约171m)	1套	0.8	新增
3	噪声	/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1套	0.2	新增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4个	0.1	新增
5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5m <sup>2</sup> , 含配套专用收集桶)	1个	1.5	新增
合计			/		5.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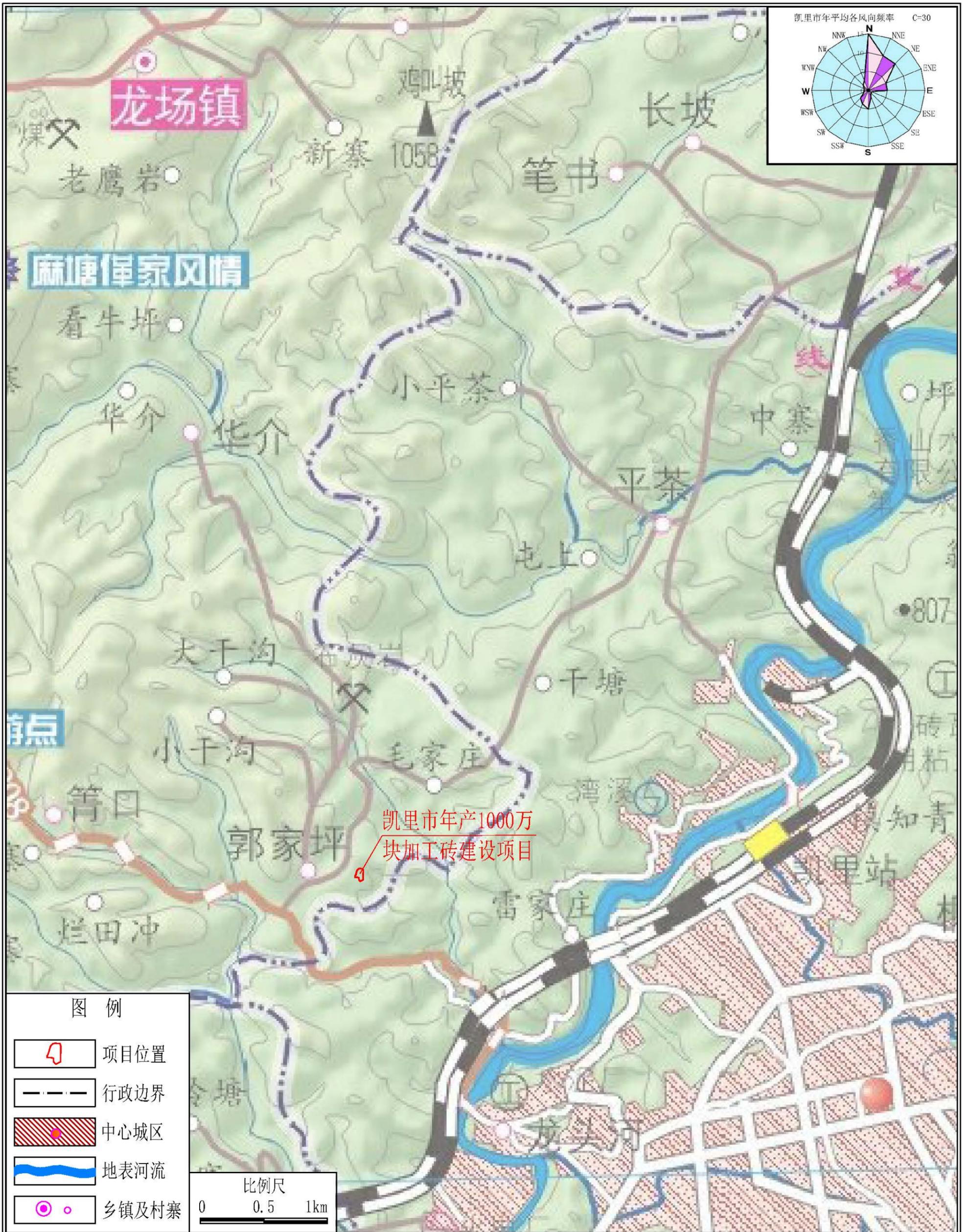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交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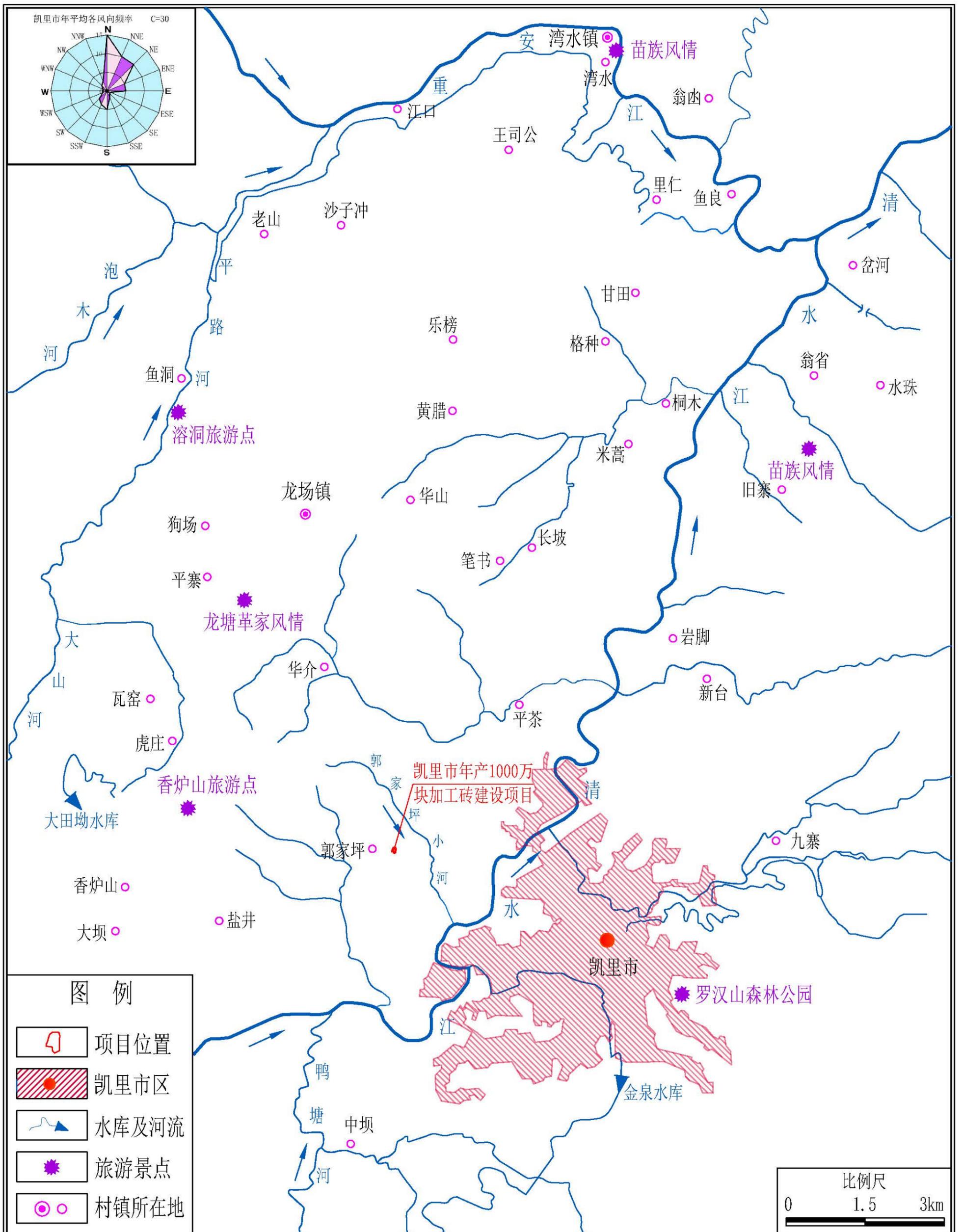


图2 区域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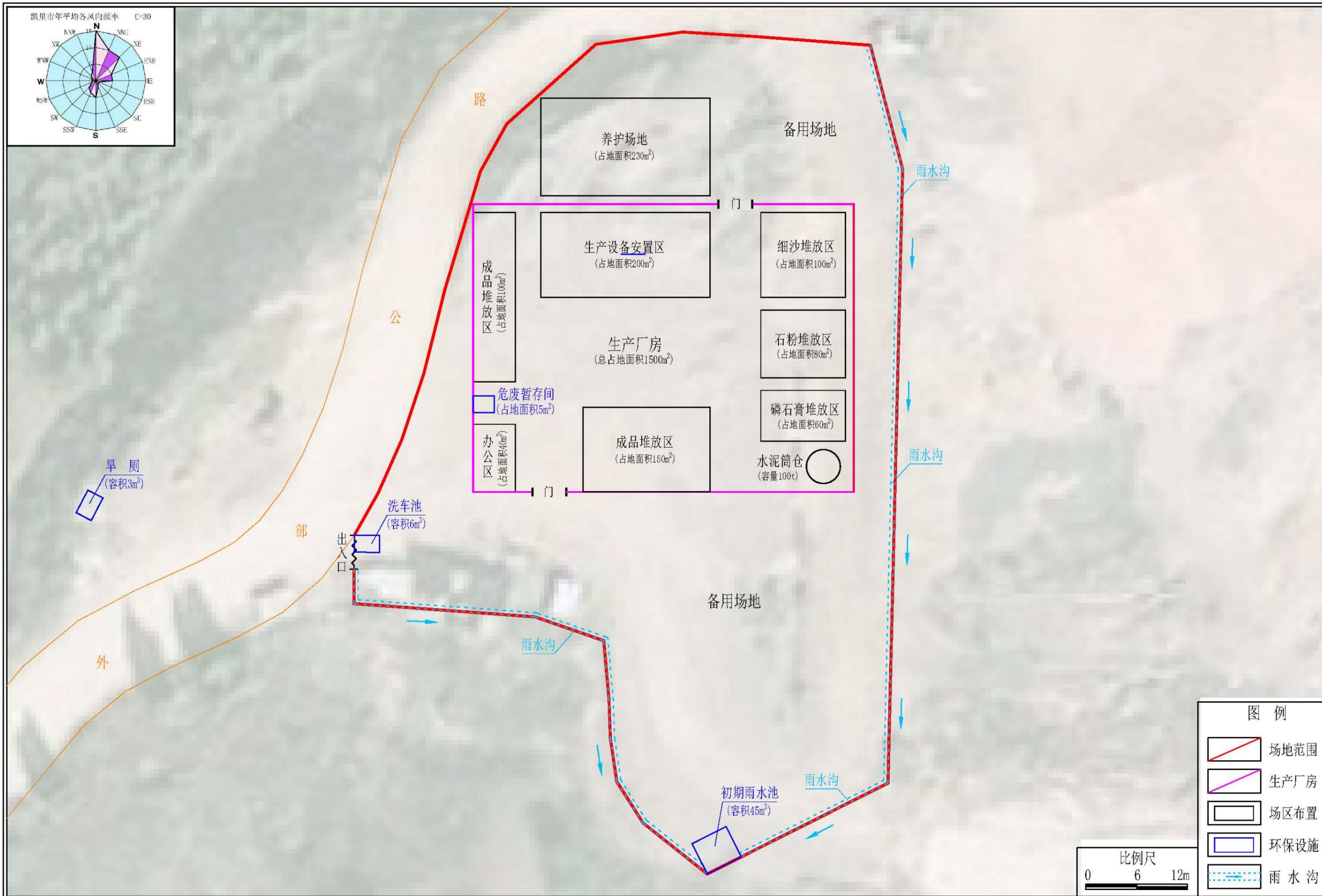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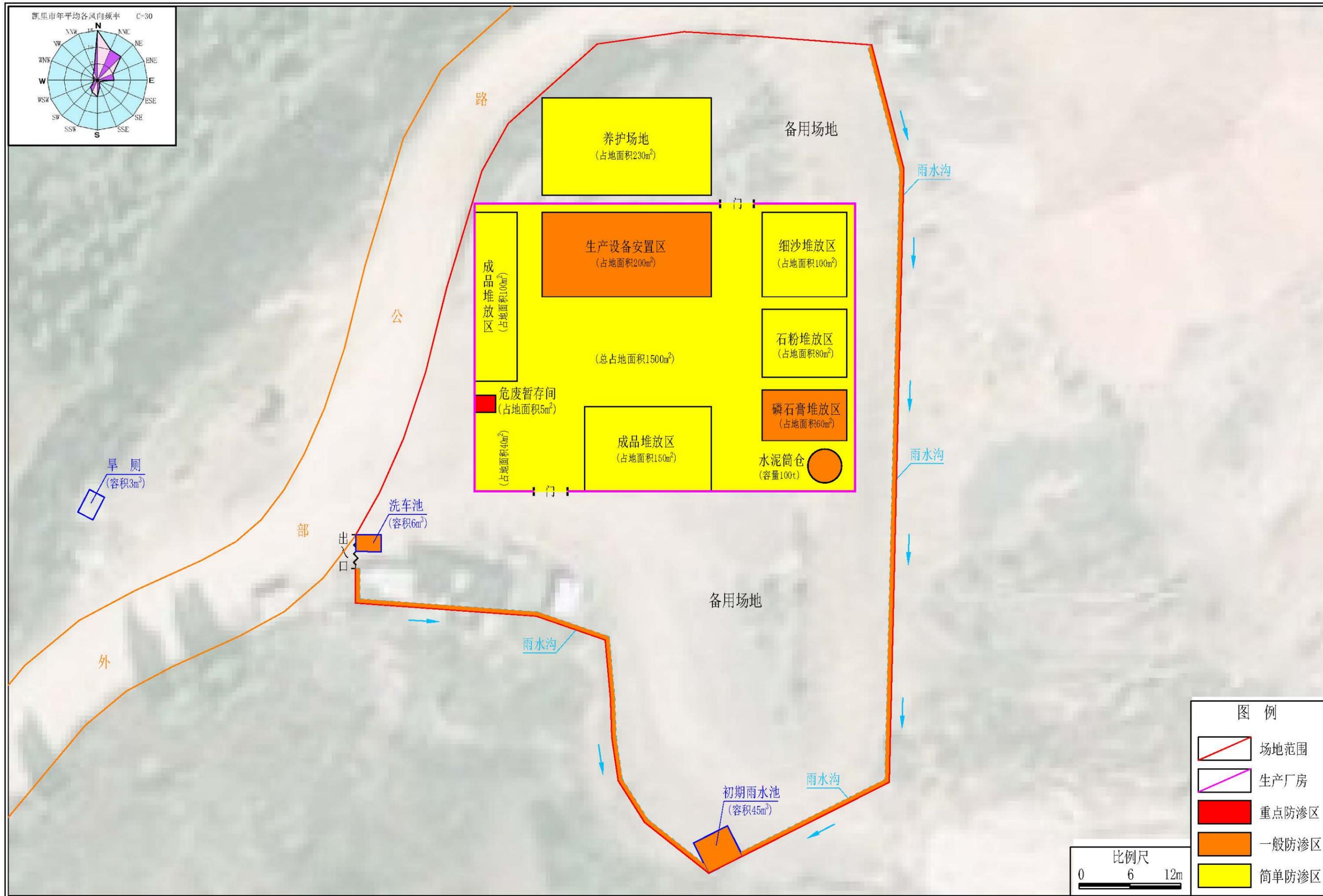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防渗分区图

# 贵州至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书

贵州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凯里市年产1000万块加工砖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贵州至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20日



#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编号：2503-522601-04-01-352987



项目名称：凯里市年产1000万块加工砖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贵州至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2601MAEFB0N294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龙场镇炉山冲灰场西南100米自建房1楼1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建设工期：3个月

建设规模及内容：厂房1500m<sup>2</sup>，场外用地3000m<sup>2</sup>，合计4500m<sup>2</sup>。年产加工砖1000万块，拟设置加工生产线1条，制砖机2台，搅拌机1台，搅拌罐1个，原料为水泥、细沙、磷石膏、石子等。生产工艺无需加热烧制，通过将原辅料搅拌后，直接加压成型。

有效期至：2027年3月28日

赋码机关：凯里市发改局

2025年3月28日

提示：备案证明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明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明长期有效。

# 证明

市直各职能部门:

兹有贵州至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招商引资客户，选址位于凯里市龙场镇炉山冲灰场西南100米1楼1号系我公司所属资产，拟用于建设年产400万块混凝土标砖项目，请贵单位予以办理相关手续为谢。

特此证明

凯里市振兴工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此证仅用于办理相关前期手续，不作他用